

2022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3.5亿元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权代理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发行人: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主管部门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与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由于本期债券涉及跨年度发行，公司已修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债券名称和简称，但由于部分文件不便修改，此前申报材料中出现的

“2021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0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均等同于“2022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2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 遂发展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 亿元。

(三) 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 信用安排: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债项评级为 AAA。

目录

声明及提示	I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6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7
三、政策风险	9
第二条 发行条款	11
一、债券发行依据	11
二、发行概要	11
三、认购与托管	13
四、债券发行网点	14
五、认购人承诺	14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16
一、募集资金用途	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6
三、募集资金管理	25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3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七、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4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57
十、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70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73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73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9
三、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79
四、有息债务情况	11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4
六、或有事项	118
七、受限资产情况	122
第六条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5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5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27
第七条 担保情况	129
一、担保人概况	129
二、担保人财务概况	130
三、担保人业务情况	131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133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133
六、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34
七、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134
第八条 税项	135
一、增值税	135
二、所得税	135
三、印花税	135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6
二、发行前信息披露	137
三、存续期定期信息披露	138
四、存续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38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140
一、偿债计划	140
二、偿债资金来源	141
三、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142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43
五、债权代理人	146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8
第十一条 发行有关机构	15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3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54
一、法律意见	154
二、上市安排	155
三、承诺	155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6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166
一、备查文件	166
二、查询方式	16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遂宁发展	指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投资/控股股东	指	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公司	指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遂宁公交	指	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遂宁水务	指	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天遂旅游	指	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建工	指	遂宁建工有限公司
公路网公司	指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三仙湖水库	指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宸安投资	指	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河投	指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丰发担保	指	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02号”文件注册，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增进/担保人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指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资金账户与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20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20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20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发改委	指	四川省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政府/市政府	指	遂宁市人民政府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有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并且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四) 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同时还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

(五) 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虽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做了严格限定，募投项目也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可能存在因为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更改的情况。

(六) 遂宁市电动汽车增速不确定的风险

虽然本期债券依据现有的数据对遂宁市电动汽车的增速进行了合理的估计，但是由于电动汽车刚开始普及，市场行情及发展前景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电动汽车的实际增速。如果市场对于电动车的需求量没有达到预期的情形，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

(七) 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1、盈利能力受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9,690.48万元、10,105.31万元和18,294.31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3,716.72万元、11,221.54万元和12,065.58万元，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若政府补助政策或投资收益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变现风险

发行人资产以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为主，在当前变现能力较弱。若发行人未来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形，资产的流动性将直接决定了其按时全额偿债的能力，进而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八) 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行业涉及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租赁业务、公共交通运输、污水处理和教学服务等，跨度较广，经营方向较多，多元化投资较为分散，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运营水平有较高要求，未来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2、土地整理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近三年，公司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43,432.10万元、17,801.74万元和5,583.16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59.12%、36.07%和9.17%。由于土地出让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且土地整理业务根据各年度土地出让计划而来，各年份差异较大，导致发行人的土地整理收入转让波动较大。土地整理收入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委托贷款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安排对遂宁市部分中小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截至2021年末委托贷款余额1.60亿元，已全部逾期，款项存在回收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2.30万元、26,918.01万元和-11,305.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波动明显，主要系发行人工程回款进度低于预期、土地整理业务波动较大等所致。另外，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7,809.54万元、47,598.73万元和16,236.3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计净流出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未能出现大幅增长，公司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对到期债务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999,308.16万元、1,156,300.46万元和1,430,996.32万元，其中有息负债分别为574,270.37万元、661,939.69万元和715,274.72万元，但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79,646.85万元、88,756.14万元和142,822.85万元。因此，相对于公司负债规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2,258.77万元、63,743.63万元和55,822.58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6,722.05万元、251,537.66万元和247,630.20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遂宁市财政局和遂宁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所欠的工程款和土地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四川省武都引水工程蓬船灌区建设管理局、四川天盈实业有限公司、遂宁市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以及遂宁福安安居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借款。当前土地价格、国内外经济形势存在不稳定因素，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4、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另外，发行人部分借款利率偏高，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5、财政补贴不确定性风险

2019-2021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含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利得）分别为9,690.48万元、10,105.31万元和18,650.44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减少，发行人经营及盈利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6、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7,155.07万元、17,622.03万元和15,243.81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7,994.25万元、15,631.98万元和16,387.31万元。公司近三年净利润波动明显，易受各营业板块经营情况、财政补贴和投资收益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范畴。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其次，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将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未来经济发展速度的放缓或者波动都会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现金流量状况，从而影响项目的开发进程及收入，最终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三）受到疫情影响的风险

由于新冠肺炎病毒的传染速度极快、疫情波及面广。疫情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特别是公共交通板块造成一定现金流压力，并有可能带来一定的利润亏损。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02号文件注册。

发行人股东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二、发行概要

(一) 发行人：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 债券简称：22遂发展债。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五) 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债券值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

（十）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二）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9 月 9 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十二）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额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 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 投资者同意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作为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与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 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智慧停车(充电)系统运营管理中心子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智慧充电中心子项目”)，0.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智慧充电中心子项目)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347.67	30,000	43.26%	85.71%
补充流动资金	-	-	5,000	-	14.29%
合计	-	-	35,000	-	1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建设，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项目停车位数量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较强

遂宁市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不仅有着较大的通过性交通量，而且将吸引大量的达到性交通量。近些年，随着遂宁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逐年加快，城市机动车保有量也逐年攀升。截至 2018 年底，遂宁市城区机动车约 20 万辆(全市机动车 46.7 万辆)。2019 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为 49.6 万辆，其中民用汽车拥有量 25.42 万辆。2020 年末，遂宁市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31.95

万辆。据统计，遂宁市中心城区现共有停车位 84,600 个，其中小区配建停车位 77,000 个、公共停车位 7,600 个。按照 1: 1.2 的停车需求配比及公共停车位 20% 的合理配比计算，遂宁市主城区的 20 万辆车需要 24 万个停车位（其中公共停车位的需求为 4.8 万）。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在遂宁市主城区，停车位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遂宁市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通过停车场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的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

2、本项目配建的充电桩符合国务院指导意见

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共建设 11,050 个停车位（含新建停车位 3,620 个，改造存量停车位 7,430 个），配建充电桩 1,386 个，充电桩配比为 12.54%。现有充电桩数量和停车位配比略高于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和住建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建城[2015]142 号）的充电桩配比要求，本项目建设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充换电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基本原则。

3、近年来遂宁市电动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充电需求大

根据相关统计，遂宁市 2018 年、2020 年遂宁市电动汽车的保有量分别为 322 辆和 1,226 辆，近两年年均增长率为 95.12%；2021 年 6 月末保有量为 1,538 辆，半年度增长率为 25.45%。考虑到国家层面关于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燃油车的政策、当地推出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和当地已建成江淮汽车新能源汽车基地等有利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假定 2021-2026 年遂宁全市电动汽车保有量增速分别为 50.90%（根据半年度数据匡算）、45%、40%、30%、30%、30% 和 30%，遂宁市 2025 年电动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 7,962 台，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整体较大。

根据遂宁市发改委编制的《遂宁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建设规划》（遂发改[2019]322 号），预计到 2025 年全市共需建设充电桩约 25,200—25,860 台。

遂宁市尚无充换电设施财政补贴、充换电服务指导价格等配套优惠政策，因此假定遂宁市 2021-2026 年除募投项目外的充电桩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8%、8%、5%、5% 和 5%。

根据工期定额和类似工程的实际情况，假定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准备建设的 1386 个充电桩在 2022 年底工程进度为 40%，且完成的 40% 已投入市场使用，因此测算出 2022 年底募投项目新建充电桩存量为 554 个，剩余部分在 2023 年完工，并于当年投入使用；遂宁市主城区立体车库项目准备建设的 810 个充电桩在 2023 年完工，并统一投放市场使用。

遂宁市全市 2021-2026 年电动汽车和充电桩保有量测算

单位：辆、个

年份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半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电动汽车保有量	322	1,226	1,538	2,321	3,365	4,711	6,125	7,962	10,351
自然复合增长率	-	95.13 %	25.45%	50.90 %	45%	40%	30%	30%	30%
原有充电桩	305	431	448	465	503	543	570	599	629
原有充电桩自然复合增长率	-	18.87 %	3.94%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募投项目新建充电桩	-	-	-	-	554	1,642	-	-	-
充电桩保有量	305	431	448	465	1057	2,739	2,766	2,795	2,825
电动汽车保有量/充电桩保有量	1.06	2.84	3.43	4.99	3.18	1.72	2.21	2.85	3.66

募投项目建成后的 2023-2026 年遂宁市全市电动汽车保有量分别为充电桩保有量的 1.72 倍、2.21 倍、2.85 倍和 3.66 倍；同时考虑到项目建设地位于城市核心区，且遂宁市为四川中部交通枢纽和旅游城市，且项目所在地会有外来车辆充电需求，遂宁市主城区 2023-2026 的电动汽车汽车保有量比例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25%，预计分别为充电桩的 2.15 倍、2.77 倍、3.56 倍和 4.58 倍。

（二）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审批情况

募投项目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发文机关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和主城区立体车	-	2020/3/31	审定了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

		库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复函》			场建设项目的选址和用地
2	四川省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和主城区立体车库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2021/3/19	对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进行说明
3	遂宁市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20-510903-48-03-475085】FGQB-0072号	2020/7/2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备案
4	遂宁市人民政府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和主城区立体车库项目所建停车场特许经营权授予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遂府函[2021]30号	2021/3/10	授予停车场项目特许经营权

2、项目建设主体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智慧停车（充电）系统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主城区 7,430 个占道停车位智能化改造项目、新建 15 处路外地面停车场项目三个子项目，累计建设用地需 207.14 亩，新建成停车位 3,620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240 个、地面停车位 3,380 个）、智能化改造停车位 7,430 个，建筑面积 147,96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41,9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配套商业面积 13,100 平方米），建设充电桩 1,386 个，广告牌 365 个。

智慧停车（充电）系统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位于船山区灵云路右侧、东平中路辅路的交叉处，规划用地 12 亩，建设遂宁市智慧停车系统运营管理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每层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为停车场，共计 240 个车位、48 个 75kW 功率的直流快充充电桩；地面一层为商铺，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地面二层为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运营中心；地面三层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综合管理平台运营中心；地面四层为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运营中心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综合管理平台运营中心设备库房、资料档案室以及物业管理中心等。

主城区 7,430 个占道停车位智能化改造项目——对遂宁市主城区现有 295 个路内停车点共 7,430 个路内收费停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同时配建 882 个 75kW 功率的直流充电桩、295 个商业化广告牌。

新建 15 处路外地面停车场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960 平方米（其中配套商业面积 10,100 平方米，约占总建筑面积 7.77%。）、新建地面停车位 3,380 个、75kW 功率的直流充电桩 456 个、70 个商业化广告牌。停车场采用 NB 地磁、视频识别+APP 等智能化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15 个停车场 3,380 个停车位安装 3,380 台地磁设备、30 套视频识别自动进出系统、127 套通信设备（含无线路由器、通信箱、立杆），以及对所有运营车位的车位号进行编码喷涂。

遂宁智慧停车场项目的商业用房均为停车场附属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用于停车场车辆及车主服务，具体规划为便利店、洗车点、汽车美容及快修点等等。

4、项目用地情况

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三个子项目中，智慧停车（充电）系统运营管理中心子项目拟用地 12 亩，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费用预计为 807.96 万元，土地成本纳入总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缴纳出让金，暂未取得土地所有权。

主城区 7,430 个占道停车位智能化改造子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

新建 15 处路外地面停车场项目拟用地 195.14 亩，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社会停车场、交通枢纽、居住用地等，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费用总计为 11,560.90 万元，土地成本纳入总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缴纳出让金，暂未取得土地所有权。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83,513.71 万元，扣除智慧充电中心子项目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69,347.6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企业发债和金融机构借款等。其中，其中工程费用 59,448.24 万元、其他费用 14,195.76 万元（含土地费用 12,368.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82.2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6,187.50 万元。项目资本金 21,513.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6%；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 亿元。

智慧停车（充电）系统运营管理中心子项目总投资额为 14,166.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182.00 万元，工程费用细项中智慧停车系统运营管理中心建设投资 10,200 万元、地下停车位智能化建设投资 82 万元、地下停车场充电桩配套的建设投资 900 万元、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运营中心的建设投资 550 万元、充电桩综合管理平台运营中心的建设投资 450 万元。

7,430 个占道停车位智能化改造子项目总投资额为 22,757.07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投资额为 19,569.80 万元, 工程费用细项中 882 个直流充电桩投资 16,537.50 万元, 5,197 台地磁设备、347 台移动 PDA、1,121 套低位视频桩、139 套高位视频、60 套违停抓拍系统、10 辆视频巡检车、91 块停车诱导牌套视频监控系统投资 3,032.30 万元。

新建 15 处路外地面停车场子项目总投资额为 46,590.60 万元, 其中工程投资为 40,065.30 万元, 工程投资细项中土地费用 11,560.9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18,864 万元、购置设备 (含 NB 地磁、引导牌、通信装置等) 投资 989 万元、安装调试费 101.40 万元, 安装 456 个直流充电桩投资 8,550 万元。

7,430 个占道停车位智能化改造子项目和新建 15 处路外地面停车场子项目商业配套建筑面积及收入占比未超过 20%, 停车场充电桩配比亦在 10% 及以上, 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建设不存在强拆或强建的情况。

6、项目运营模式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和立体车库项目所建停车场特许经营权授予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遂府函 [2021]30 号)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投资、建设和运营, 募投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开工, 已投入金额为 2650 万元, 项目处于前期建造阶段, 预计于 2023 年底完工。

7、项目经济收益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为主城区 7,430 个占道停车位智能化改造项目、新建 15 处路外地面停车场项目两个子项目的收入总计, 不含智慧停车 (充电) 系统运营管理中心子项目产生的收入。

① 主城区 7,430 个占道停车位智能化改造项目

占道停车位可获得停车费收入。本子项目共改造的 7,430 个停车位。根据遂宁市发改委批复给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发展资管有限公司 (曾用名: 遂宁市富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的停车场定价文件即《关于船山体育馆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小车位每次收费 3 元, 大车位

(含中型和大型车辆)每次收费 4 元;假定小车位一天周转 4 次,大车位按照一天周转 3 次,因此每个车位按 12 元/天进行估算。随着机动车的增长,停车费收入逐步上涨,按照每五年上涨 10%的增幅进行估算。根据上述确定的停车位个数及单价,测算出运营期内合计收入为 70,108.25 万元。

充电桩可获得充电服务费收入。单个充电桩功率为 75kW,每小时可充 75 度电,按一度电 0.6 元服务费,每次收费按照充电量进行计算。每天充电时间按照 1 小时计算,每天可收取服务费 45 元。充电桩利用率按照第 1 年 40%,第 2 年 60%,第三年 80%,第四年及以后 85% 计算,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充电服务费按照每五年上涨 10%的增幅进行估算。根据上述确定的价格和使用情况,测算出运营期内充电服务费收入为 24,789.25 万元。

遂宁市可比充电桩收费查询

数据来源	相关标准	备注
特来电遂宁市船山区亚朵酒店	平均 0.77 元每度	使用 60KW 直流充电桩
遂宁市发改委	公交车 0.34 元每度,出租车 0.6 元每度,社会车辆 0.7 元每度	遂发改[2017]43 号, 2020 年前价格
发行人	0.6 元每度	使用 75KW 直流充电桩

广告牌可获得广告费收入。本项目处于改造的 7,430 个停车位共设置了 295 个广告牌,按每个广告牌 2 万元/年·个。广告牌定价按照每五年上涨 10%的增幅进行估算。根据上述确定的广告牌价格和数量,测算出运营期内广告牌广告费收入为 12,710.37 万元。遂宁市可比区域广告牌收费查询如下:

遂宁市部分广告牌定价查询

名称	租金(元/块·年)
遂宁市和平路绿化带落地灯箱广告	25,000
遂宁市社区道闸媒体广告位	24,000

② 新建 15 处路外地面停车场项目

新建停车位可获得停车费收入。本项目新建的 3,380 个停车位,定价参考《关于船山体育馆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确定的单价,按照小车位一天周转 4 次计算,每次收费 3 元;大车位(含中型和大型车辆)按照一天周转 3 次计算,每次收费 4 元,每个车位按 12 元/天进行估算。随着机动车的增长,停车费收入逐步上涨,按照每五年上涨 10%的增幅进行估算。根据上述确定的停车位个数及单价,测算出运营期内合计收入为 30,412.68 万元。

配建商铺可获得租金收入。按 30/月·元的租金价格计算租金收益。第一年出租率 80%，第二年开始 100%。考虑随着时间的推移，商铺租金将逐年增加，增加了修正系数（每五年增长 10%）。据上述确定的面积及单价，测算出运营期内合计商铺租金收入为 7,396.71 万元。

遂宁市部分可比商铺价格查询

位置	相关标准
船山区凯旋中路	4.17 元每平米每天
船山区遂州中路	3.14 元每平米每天
船山区育才东路	2.76 元每平米每天
船山区保利江语城	2.78 元每平米每天
发行人	1 元每平米每天

充电桩可获得充电服务费收入。单个充电桩功率为 75kW，每小时可充 75 度电，按一度电 0.6 元服务费，每次收费按照充电量进行计算。每天充电时间按照 1 小时计算，每天可收取服务费 45 元。充电桩利用率按照第 1 年 40%，第 2 年 60%，第三年 80%，第四年及以后 85% 计算，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充电服务费按照每五年上涨 10% 的增幅进行估算。根据上述确定的价格和使用情况，测算出运营期内充电服务费收入为 12,516.62 万元。

广告牌可获得广告费收入。本项目共设置了 70 个广告牌，按每个广告牌 2 万元/年·个，同时考虑广告费每 5 年增长 10% 的增长系数，综合计算广告费收入。根据上述确定的广告牌价格和数量，测算出运营期内充电服务费广告费收入为 2,876.02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加运营期合计 20 年，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运营收入（不含智慧充电中心子项目收入）16.08 亿元，年度运营收入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年度收入统计表

单位：亿元，年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20		
主城区占道停车位改造项目	-	0.44	0.44	0.47	0.50	0.51	0.51	7.89	10.76	
停车位收入	-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5.06	7.01	
充电桩收入	-	0.06	0.06	0.09	0.12	0.12	0.12	1.91	2.48	
广告收入	-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92	1.27	
新建路外地面停车场项目	-	-	0.22	0.24	0.26	0.26	0.26	4.07	5.32	
停车位收入	-	-	0.15	0.15	0.15	0.15	0.15	2.30	3.04	
商铺收入	-	-	0.03	0.04	0.04	0.04	0.04	0.57	0.74	

充电桩收入	-	-	0.03	0.04	0.06	0.06	0.06	0.99	1.25
广告收入	-	-	0.01	0.01	0.01	0.01	0.01	0.22	0.29
合计	-	0.44	0.66	0.71	0.76	0.77	0.77	11.96	16.08

注释：主城区占道停车场改造项目建设期1年，后续运营期19年。

8、项目收益对总投资和债券募集资金的覆盖情况

项目建成后经营成本主要包含人员工资支出、充电设备维护费用和地磁维护费用等；税金方面及附加方面，增值税按相应销售收入 6%收取（不考虑增值税进项抵扣），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7%、3%和 2%。运营期项目的净收益测算如下所示：

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年度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亿元、年

项目	债券存续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前 5 年）							后续运	合计
	1	2	3	4	5	6	7	8-20	-
收入合计	-	0.44	0.66	0.71	0.76	0.77	0.77	11.96	16.08
运营成本及费用	-	0.05	0.10	0.10	0.11	0.11	0.12	1.86	2.44
税金及附加	-	0.03	0.04	0.05	0.05	0.05	0.05	0.83	1.09
净收益		0.37	0.54	0.59	0.63	0.64	0.62	9.72	13.12

本项目总投资为 6.93 亿元（不含智慧停车中心子项目），根据收入测算，项目在测算期 20 年内实现总收入为 16.08 亿元，实现净收益为 13.12 亿元。项目净收益对总投资的覆盖率为 1.89 倍。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拟使用 3.00 亿元用于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不用于智慧停车中心子项目）。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预计实现总收益为 4.12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及费用、增值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合计 3.40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经营性净收益预计可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和一部分本金。净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的债券本金部分由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来补足。

（三）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1、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企业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流动资金作为经营活动的血液,是企业总资产中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日常生产活动赖以进行的基本依托。

2、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规划，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平稳开展，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用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统一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发行人所属的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和结算进行专门管理，并负责偿付资金安排、偿债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发行人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彭普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灵云路76号海关综合业务技术用房1栋1-10层1号（办公）

经营范围：经市政府授权投资、开发、经营城市一级土地市场；经营管理工业、交通、城建、城市公共资源部份国有资产；受市政府委托对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建设投资、道路桥梁、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农业、工业、交通、政府鼓励类产业和园林绿化项目进行投资、融资；经市政府委托管理市级产业投资资金；销售：建材、五金交电。（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2,559,804.52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1,430,996.32 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28,808.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90%。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63,006.2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 15,480.86 万元，合并净利润 16,387.31 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由遂宁投资集团持股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遂宁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遂宁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2月8日

法定代表人：彭普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联福小区二期2号楼1楼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科技中介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省财政厅是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本管理的四川省政府组成部门。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遂宁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考核分配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运营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公司本部直接控股 14 家一级子公司，并间接控股 5 家二级子公司，在对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子公司进行管理，严格规范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投资、资金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管理等。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重大融资活动、年度经营预算及考

核等充分行使管理和决策权。子公司的股权处置、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吸纳投资、对外担保、筹融资、大额资金运作及捐赠、赞助等事项应事先向母公司做出详细的书面报告，经审批后实施。子公司每季向母公司作一次全面详实的经营情况报告，每年向母公司董事（扩大）会作一次述职报告。

子公司名单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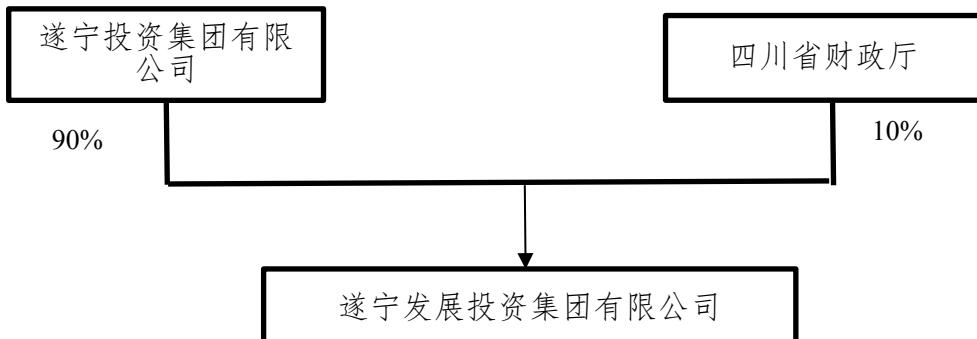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700	项目投资	100	
2	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水务投资	100	
3	遂宁建工有限公司	17,000	工程施工	100	
4	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850	公交、出租客运	100	
5	遂宁市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项目投资	100	
6	遂宁安居机场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机场运营、管理	100	
7	遂宁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教育投资	100	
8	北京聚元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会议服务	100	
9	遂宁发展资管有限公司	500	房地产	96	
10	遂宁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01	项目投资	91.25	
11	四川遂清城市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00	市政设施管理	51	
12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4	贸易		50.99
13	四川正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8	土建工程检测	100	
14	遂宁市鼎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股权		51
15	遂宁遂州通有限公司	800	公交服务		100
16	四川遂发美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统软件研发	51	
17	遂宁城乡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生态环境修复	55	4.38
18	遂宁涪源供水有限公司	1,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00
19	遂宁欣安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注：工商信息显示，遂宁市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83.00 万元，遂宁发展持股比例 100.00%，系 1999 年 3 月无偿划转形成，实际并未出资，亦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不能取得其财务报表，加之其拟清算注销，故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重要子公司关键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94,692.59	175,860.34	118,832.25	8,818.37	611.46
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31,825.02	57,802.28	74,022.74	8,403.69	823.12
遂宁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181.90	35,356.66	22,825.25	283.45	545.23
遂宁市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76.90	4,943.86	5,033.05	0.00	-287.19
遂宁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57.64	6,340.45	4,817.19	10,090.65	151.60
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7,290.93	208,466.46	68,824.47	6,336.43	-315.30
遂宁建工有限公司	83,342.80	65,488.96	17,853.84	2,187.41	37.48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水务是经遂宁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出资成立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乡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河道土地、沙石（开采除外）、水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咨询及研发；城乡自来水生产、销售；城乡污水处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遂宁公交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是以原顺元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原遂宁市公共交通公司组建而成，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6850.00 万元。在 2021 年 9 月国有企业三级架构改革吸收合并遂州通公司，2022 年 1 月改革为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遂宁发展国有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共交通运输（公交、出租），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公交汽车站台、车身国内广告；汽车美容；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遂宁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遂宁工投”）是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成立，属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101.24 万元。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工业地产管理、工业机械租赁、融资信息咨询服务、理财信息咨询服务、信用评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与培训。（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遂宁市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市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遂宁农投”）于 2013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 5,000.00 万元。农投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业投资、农业产业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及基础建设投资、农副产品市场建设。（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遂宁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遂宁教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遂宁教育投资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投资；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交投”)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 70,700.62 万元。经营范围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遂宁建工有限公司

遂宁建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000.00 万人民币,曾用名四川省遂宁公路实业拓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为遂宁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建工”)。遂宁建工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水利水电、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工业及民用建筑等施工;铁路、公路、市政、港口、码头、航道、电站、机场、新能源及民用建筑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道路、桥隧养护,项目勘察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筑路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加工制造销售;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明细

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直接	间接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9.17		29.17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2.13		32.13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8.37		8.37

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直接	间接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5.71		5.71
遂宁天遂树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教育、管理等		50.00	50.00
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	遂宁	铁路投资、建设等	33.5		33.5
遂宁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遂宁	遂宁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2.85	32.85
四川方略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	遂宁	教育设备研发、教育咨询等	49.00		
遂宁兴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	遂宁	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5.00		
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遂宁	遂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3.76	33.76

截至 2021 年末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关键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1,779,351.24	902,064.29	877,286.95	120,062.13	9,812.52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2,954.46	557,886.41	605,068.05	91,244.20	11,351.06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6,565.37	2,702,506.28	214,059.08	80,647.26	8,158.34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4,305.72	5,139,336.05	544,969.67	137,676.28	51,826.75
遂宁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395.24	1,093.12	31,302.12	0.00	1,088.82

重要合营/联营企业企业情况：

(1)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富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遂宁富源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投资；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生态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经营城南片区内的统征土地。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易燃易爆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汽车配件。市场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砂石开采、加工、运输、销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河投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63,400.00 万元。遂宁河投的经营范围为：对河东新区统征的土地进行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道路、桥梁、房地产开发、园林项目投资经营。文化旅游产业、体育产业投资；销售：沙石。销售：建筑材料。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生态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建设。（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93,45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258.16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遂宁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遂宁市鼎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遂宁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遂宁股权投资基金”）（工商注册号：91510900MA6B21CJ33，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除合营/联营企业外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
1	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	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0,950.00	5.17
2	遂宁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遂宁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35,000.00	1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经《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遂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遂府函〔2000〕46 号）批准成立，成立时注册名称为遂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和遂宁市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历次更名为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担保”或“丰发担保”）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根据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出资的批复》（遂市国资办〔2000〕04 号）出资 4,9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 2,700 万元人民币），

遂宁市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共同设立。本次出资经四川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兴验[2000]字 104 号)。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市政府五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遂府准 001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研究公司增资扩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由兴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3,477 万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1,300 万元，并由富泰担保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2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安会验字[2007]385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遂市城投[2008]60 号)，同意由兴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安会 02C[2008]-117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遂市城投[2008]62 号)，同意由兴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安会 02C[2008]-120 号)。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遂府函[2009]17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遂发投[2009]1 号)，同意由兴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9,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四川中兴所验[2009]字第 010 号)。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遂府函[2009]17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增加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遂投[2009]2 号)，同意

由兴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四川中兴所验[2009]字第 013 号）。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遂府函[2009]17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增加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遂投[2009]3 号），同意由兴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44,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四川中兴所验[2009]字第 016 号）。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遂府函[2009]17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增加实物资本金 5.6 亿元的股东会决议》（遂投[2009]5 号），同意由兴业公司以实物（土地使用权）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56,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四川中兴所验[2009]字第 018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16 亿元的股东会决议》（遂发展[2011]2 号），同意由兴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8,000 万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42,000 万元。遂宁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下发《遂宁市国资委关于增加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遂市国资[2011]7 号），同意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6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安会 02C[2011]-007 号）。

根据遂宁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遂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股权的批复》（遂市国资[2011]55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遂发展[2011]33 号），同意兴业公司受让了丰发担保所持发行人 0.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23 万元）。

2012 年 9 月，根据遂宁市国资委下发的《遂宁市国资委关于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遂市国资〔2012〕96 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4 亿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由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公会验〔2012〕124 号）。

根据遂宁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遂宁市国资委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遂市国资〔2014〕85 号）及发行人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

根据遂宁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通知》（遂市国资〔2019〕155 号）决定，兴业公司所持发行人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遂宁市国资委。

根据遂宁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通知》（遂市国资〔2020〕204 号）决定，遂宁市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

根据遂宁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遂市国资〔2021〕178 号）决定，遂宁市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 9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遂宁投资集团持股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自发行人

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财政厅依法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融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届董事长由彭普诚同志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暂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董事长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选聘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的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2) 制定公司经营指标；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 (5) 向公司经营班子下达任期及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对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经营班子的薪酬和奖惩；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审议所出资企业的资产重组、变现处置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9) 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11)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审核批准经营班子提交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 (13) 决定聘任公司律师事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14) 法律、法规和股东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由 5 名组成，本届监事会成员为郭思楚、袁仲强、冯巍（职工代表）、吴明生（职工代表）、刘阳（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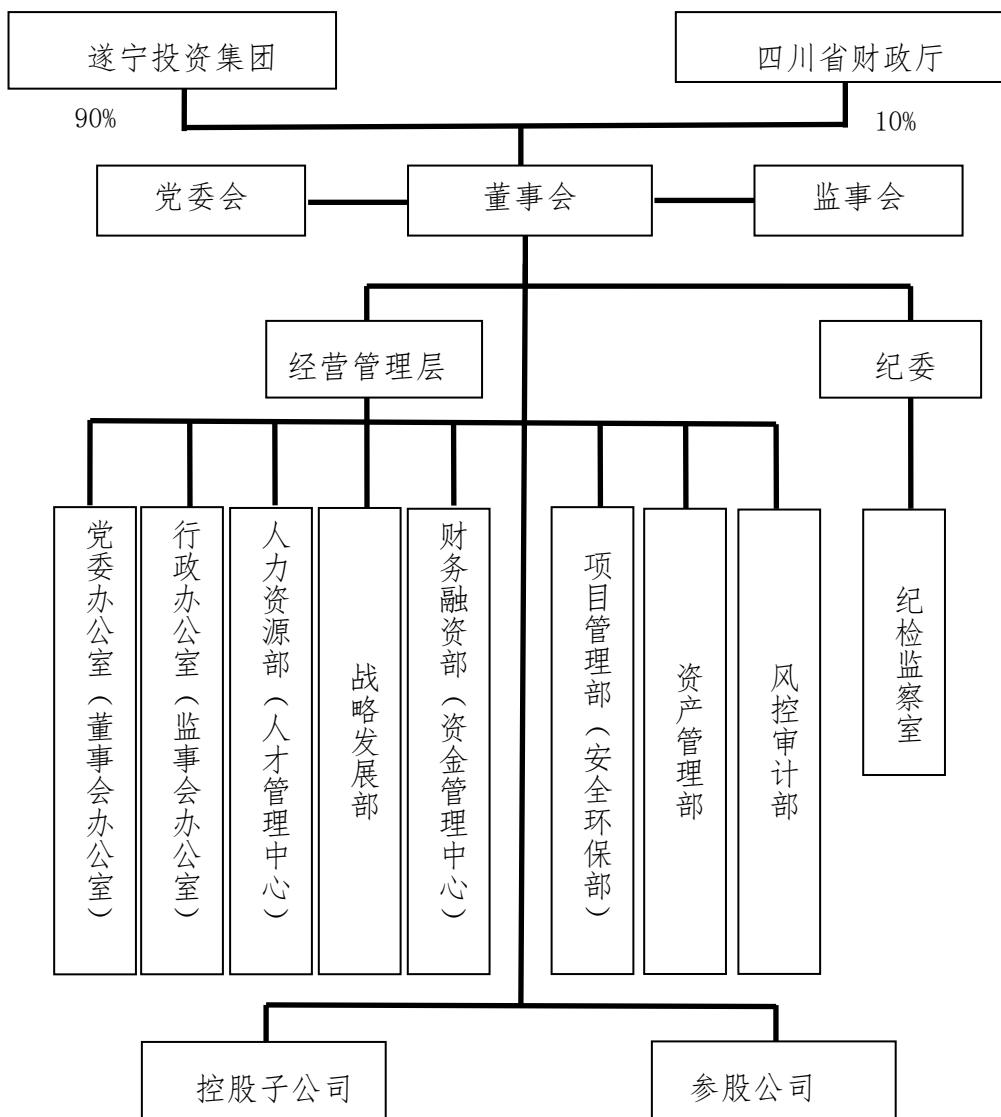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3)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征得董事长同意、并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提名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8)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本部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
- (9) 经董事长的授权或委托，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有关的经营管理对外事务；
- (10)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11) 拟定所有出资企业的资产重组、变现处置方案；
- (12)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系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股东会，出资人是遂宁投资集团和四川省财政厅，由遂宁投资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内设 9 个部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人才管理中心）、战略发展部、财务融资部（资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资产管理部、风控审计部和纪检监察室，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编号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1	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公机构，为遂发展集团公司董事会提供支持与服务，协助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

编号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2	行政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是监事会日常办公机构，协助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3	人力资源部（人才管理中心）	全面实施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强化个人绩效与组织绩效的结果运用。推荐遂发展集团公司对外控股、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人选。增加专职外部董事管理职责。
4	战略发展部	承担企业发展战略管理、国家产业政策研究，组织企业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等职能。围绕遂发展集团战略规划，增加将年度目标任务及经营业绩指标分解下达直属企业并督促考核的职能。
5	财务融资部（资金管理中心）	履行资金筹措、资本运作、指导直属企业上市等职能。
6	项目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统筹管理集团安全环保工作，制定（修订）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参与安全、环保事故处理，确保生产经营、工程项目的安全可控、环保达标。
7	资产管理部	优化集团资产管控拟定资产管理计划，负责集团所管控资产的摸底与巡查，促进资产使用效率的提高，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导直属企业抓好资产经营，下达资产经营效益目标，考核资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8	风控审计部	负责构建并维护集团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实施或组织风险防控；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9	纪检监察室	纪委工作落实；检查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检查、处理或协助上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及污水处理等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上任时间
董 事 会	彭普诚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09
	王海波	董事	2021.12
	石镇槐	董事	2022.01
	何玖	董事	2022.01
	唐清华	董事	2022.01
	王伟	董事	2022.01
	刘平平	职工董事	2022.01
监 事 会	郭思楚	监事会主席	2009.05
	袁仲强	纪委书记、监事	2015.08
	冯巍	监事（职工代表）	2013.12

	吴明生	监事（职工代表）	2019.11
	刘阳	监事（职工代表）	2019.11
高 管	王海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12
	何伟	副总经理	2009.05
	谢俊杰	财务总监	2021.03
	刘意	副总经理	2021.10

（一）董事会成员

彭普诚：男，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蓬溪县常乐镇党委书记、四川省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县物价局局长、县招投标管委会主任）、四川省蓬溪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四川省蓬溪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四川省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省遂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海波：男，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县招商局副局长）、四川省大英县科学技术局局长、四川省大英县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县投资服务中心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四川遂宁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现任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石镇槐：男，1980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4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四川省遂宁日报社社会新闻中心编辑部副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四川省遂宁市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副书记。现任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攷：女，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企业产权监管科副科长、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企业产权监管科科长、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发展改革科科长。现任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清华：男，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装甲第三师高炮团双 37 高炮营三连副政治指导员、遂宁市船山区人武部后勤科正连职助理

员、遂宁市国资委行政事业科副主任科员、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遂宁顺邦安防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男，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 年参加工作，曾任遂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部部长、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遂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会委员会主席。现任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工会委员会主席，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平平：男，1987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5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办事处威灵社区、重庆市长松机械有限公司、四川省遂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四川省遂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四川省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现任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郭思楚：男，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空降兵第四十五师炮兵团卫生队队长、空降兵第四十五师医院院长、遂宁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现任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袁仲强：男，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遂宁市纪委纪检监察二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现任四川省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及监事。

冯巍：男，1985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9 年参加工作，曾任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办公室主任。现任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吴明生：男，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曾在广东省惠州市中科广电有限公司、四川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欣经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遂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现任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及监事。

刘阳：女，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遂宁市川中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波：详见“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何伟：男，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遂宁市创新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局长、遂宁市创新工业园规划和建设局局长。现任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俊杰：男，1968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省马尔康林业局二 0 二林场教师、干事，四川省遂宁市毛巾床单厂财务统计，金光集团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金光纸业（清远）林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副科长，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科长，四川省广安思平浆纸业有限公司会计科处长，金红叶（湖北）有限公司会计信息处会计主管，河北迁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滦水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国西莱特电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风控法务部负责人、风控法务部部长，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控法务部部长。

刘意：男，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0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遂宁市交通局建设管理科副主任科员，四川省遂宁市交运局监察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办公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工程质量监督处（遂宁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处长（站长）、一级主任科员，四川省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现任遂宁发居机场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总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均在公司领取薪酬，现任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七、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理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遂宁发展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尚未审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遂宁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主要负责遂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在获得政府各类资源、配套优惠政策和重点项目机会等方面较其他公司具有显著的优势。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收入	比例
土地整理	5,583.16	9.17	17,801.74	36.07	43,432.10	59.12
工程代建	6,466.95	10.62	-	-	-	-
公交营运	4,761.24	7.82	4,670.40	9.46	7,534.77	10.26
出租车营运	1,166.01	1.91	1,140.34	2.31	1,213.54	1.65
教学服务	10,090.65	16.57	9,116.82	18.47	7,218.96	9.83
污水处理	5,940.85	9.76	3,693.30	7.48	3,809.99	5.19
自来水销售	532.31	0.87	1,549.04	3.14	247.89	0.34
检测业务	1,085.41	1.78	753.80	1.53	184.39	0.25
工程施工	4,448.91	7.31	2,368.26	4.80	3,088.00	4.20
预制件及砼销售	442.60	0.73	919.14	1.86	5,623.43	7.65
旅游业务	-	-	-	-	1,111.09	1.51

租赁业务	17,592.75	28.89	7,338.84	14.87	-	-
停车服务	1,697.96	2.79	-	-	-	-
物业管理	1,080.99	1.78	-	-	-	-
主营业务收入	60,889.78	100.00	49,351.67	100.00	73,464.16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464.16 万元、49,351.67 万元和 60,889.78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4,112.49 万元，降幅为 32.82%，主要受土地整理板块收入下降影响；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11,538.11 万元，增幅为 23.38%，2021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减少，但由于工程代建收入、租赁收入增加较多及新增停车服务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收入，故 2021 年主营业务较 2020 年有所增加。近三年，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7,338.84 万元和 17,592.7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4.87% 和 28.89%；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32.10 万元、17,801.74 万元和 5,583.16 万元，但受宏观政策和土地市场影响，土地整理收入各年份波动较大。工程代建方面，2019-2020 年因未达到结算条件，未确认工程代建收入，2021 年代建业务收入为 6,466.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62%。公共交通运输和污水处理等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有所波动。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整理	2,799.38	50.14	16,385.41	92.04	13,037.30	30.02
工程代建	0.00	0.00	-	-	-	-
公交营运	-8,434.62	-177.15	-4,854.07	-103.93	-2,286.39	-30.34
出租车营运	478.64	41.05	433.99	38.06	501.74	41.34
教学服务	-143.12	-1.42	-1,071.42	-11.75	-944.21	-13.08
污水处理	-287.53	-4.84	275.98	7.47	697.45	18.31
自来水销售	-49.07	-9.22	404.26	26.10	9.51	3.84
检测业务	275.42	25.38	161.05	21.36	-36.12	-19.59
工程施工	3,909.66	87.88	926.80	39.13	749.14	24.26
预制品及砼销售	108.23	24.45	-529.04	-57.56	384.08	6.83
旅游业务			-	-	477.61	42.99
租赁业务	11,644.26	66.19	5,238.98	71.39	-	-
停车服务	781.97	46.05	-	-	-	-
物业管理	521.44	48.24	-	-	-	-

合计	11,604.65	19.06	17,371.95	35.20	12,590.12	17.14
----	-----------	-------	-----------	-------	-----------	-------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14%、35.20% 和 19.06%，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新增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2020 年总体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明显；2021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收入降低幅度较大，租赁业务成为第一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且部分主营业务存在亏损，故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降低。

（二）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情况

作为遂宁市重要的投融资建设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遂宁市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运输和污水处理等领域均处于重要地位，为遂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1、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从事该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本身。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受市政府委托，根据城市规划功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指标等要求，对遂宁市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将“生地”整理为达到出让条件的“熟地”之后交付给遂宁市国土部门出让，每年经遂宁市政府确认后出具《土地整理业务结算通知书》并取得相应土地整理业务回报。

作为遂宁市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土地前期开发职能，未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也未进行土地储备融资。发行人与市政府依法签订了《遂宁市土地整理投资协议》，发行人确认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不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直接挂钩。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土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精神和规定。

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整理收入 43,432.10 万元、17,801.74 万元和 5,583.16 万元。每年度市政府根据宏观政策、土地市场并结合出让情况出具结算通知书，土地整理收入和毛利率各年份波动较大。近三年土地整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土地整理业务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成交时间	宗地位置	用途	亩数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2019 年	河东新区东平北路以西、东湖路以南 C1, 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以东、东湖路以南 C1, 河东新区东平北路以西、烟霞街以南 C3, 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以东、岚光路以南 C3	商住	337.72	30,394.80	43,432.10	39,276.68
2020 年	河东新区一期圣泉路以北, 灵云路以西 HD13-07-04 地块	商住	45.73	1,396.98	12,839.71	12,839.71
2021 年	河东新区一期杨柳路以南, 东平大道以西 (HD15-04-02 地块)	商住	27.39	2,783.78	5,583.16	5,583.16

公司可供整理土地较多，土地整理收入是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保障。

2、工程代建

依据发行人、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代建主体”）与遂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建设合同，发行人及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代建主体代遂宁市政府进行遂宁市的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并收取该业务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为：代建主体就具体的基础建设项目与市政府签订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合同，由代建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项目对外分包及项目管理。收入确认方面，遂宁市政府每年审核确认各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具体的投资额，由遂宁市财政局拨付代建主体项目回款。项目回款方面，回款额包括建造成本和代建管理费，项目回款在竣工结算5年内付清。

在建项目方面，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遂宁南坝机场迁建工程、遂宁市凤台大桥项目等代建工程项目，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24.51亿元，累计已投资合计19.50亿元，尚需投资5.01亿元。公司在建项

目投资规模较大，代建工程业务持续性较好，但考虑到代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代建主体筹集，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代建项目情况投资情况及2019-2021年累计结算收入和回款金额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在建代建项目的经营和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结算收入	回款金额	计划投资额	
						2022年	2023年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遂宁南坝机场迁建工程	2017-2021	195,794.00	178,095.86	34,408.66	3,500.00	17,698.14	-
遂宁市凤台大桥项目改造项目	2017-2021	49,300.00	16,895.91	-	-	32,404.09	-

受在建代建工程未达到与政府结算标准的影响，2019-2021年，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遂宁南坝机场迁建工程和遂宁市凤台大桥项目未确认工程代建收入。

代建工程已形成的应收款项预计在2022-2023年内逐步回款。同时，根据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遂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委托代建协议，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投资建设遂宁市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龙坪新居A区）项目、遂宁市仁里镇猫儿洲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遂宁市物流港天星坝片区棚户区改造天星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末，已投资额分别为34,981.32万元、36,056.32万元和43,014.40万元。由于上述棚改项目未完成竣工审计而未能进行结算，遂宁市政府将在2022-2023年完成项目结算。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遂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占有重要地位，资产规模稳步扩大，综合实力增强。随着遂宁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遂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也有望增加，这将为发行人代建业务来源提供保障。

3、公共交通运营

公共交通运营主要分为出租车运营和公交车运营两大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交”）负责。遂宁公交是遂宁市城区唯一的公交车运营主体，同时是遂宁市城区9家出租车运营公司之一。

（1）公交车运营

遂宁公交根据政府授权负责遂宁市城区区域内的公交车运营业务，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营许可遂字510901000083），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客车租赁，具备公交车运营业务的资质。

经营模式：公交客运以道路和站点为基础，在城市范围内进行的线路运输，使用大中型客车，有规定的停车站点、规定的行驶线路、规定的发车班次、规定的发车时间，向乘客收取现金票款及IC卡票款获取收入。

收费标准：根据遂宁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城区公共交通客票价格的复函》（遂价函〔2006〕53号）文件规定，除安居区实行1/2/3元的阶梯票价以外，遂宁市所有公交实行1元通票，学生卡和普通卡分别享受票价五折和九折优惠；此外，为促销遂州通卡，乘客首次购卡一年内享受票价八折优惠。

运营情况：截至2021年末，遂宁公交公司从业人员723人（不含出租车驾驶员），公交线路32条，公交车322辆，每日总运营里程15万公里。2021年，安全行驶里程2,048万公里，车辆班次约126万趟次。近三年，遂宁公交公交业务分别运送乘客9,061万人次、5,323万人次和5,761万人次。

近三年，公交车运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534.77万元、4,670.40万元和4,761.2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9,821.16万元、9,524.47万元和13,195.86万元。政府支持方面，遂宁公交近三年收到政府专项补助分别为3,000万元、5,400.48万元和5,985.51万元。政府专项补助有效缓解了因低票价和不断上升的刚性支出带来的亏损情况。

（2）出租车运营

遂宁公交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营许可遂字510901000083），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客车租赁，具备出租车运营业务资质。遂宁公交是遂宁市城区9家出租车运营公司之一，开展业务范围为遂宁市城区。

经营模式：目前企业的经营模式是车辆所有权和经营权归公司所有，管理模式为“契约化”的形式，即驾驶员与遂宁公交签订承包合同，遂宁公交收取车辆运营费，出租车相关费用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收费标准：遂宁市全市出租车实现统一收费标准，不同时间段收取不同车费。根据遂宁市《关于调整遂宁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价格的通知》，从6时

至24时，起步价5元，每公里运价1.5元；从零时至6时，起步价为6元，每公里运价为1.8元。起步价包含1公里，打表区域外或单程15公里以上可包车议价。

运营情况：遂宁公交拥有185台出租车，占全市出租车总数的24.57%；2019-2021年遂宁公交出租车业务分别运送乘客492.93万人次、380万人次和398万人次。

截至2021年末，出租车运营板块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13.54万元、1,140.34万元和1,166.01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711.80万元、706.35万元和687.38万元。

未来随着遂宁市经济水平进一步发展，市民对出行舒适度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出租车板块业务盈利性将保持在较好水平。

4、水务运营

水务运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原遂宁盛元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经营范围涉及城乡自来水生产、销售及城乡污水处理。

（1）污水处理

截至2021年末，遂宁水务共有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两座污水处理厂均持有遂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川环许J0091和川环许J00154），综合污水日处理能力为18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由政府和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由遂宁水务进行专业化运营。遂宁水务污水处理份额占遂宁市城区的80%，所服务区域排水体系实现了全覆盖。

经营模式：污水处理业务的服务对象为企业与个人，遂宁市水费中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费由供水公司统一收取后上划财政，财政每年分一或两次将污水处理费划转至遂宁水务，遂宁水务根据实际收到的污水处理费确认收入。

收费标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会综合考虑直接成本、折旧、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因素。水价方面，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分别收取不同水费，销售价格包括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城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销售价格两步调整到位，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一步调整到位。供水价格方面第一步自2015年3月1日执行，第二步调整于2017年调整后执行，目前销售价格见下表。

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销售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城市供水销售价格		
	合计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一、居民用水			
(一) 合表居民用户	2.93	1.98	0.95
(二) 第一阶梯 0-15 立方米	2.83	1.88	0.95
(三) 第二阶梯 16-20 立方米	3.76	2.81	0.95
(四) 第三阶梯 21 立方米以上	6.58	5.63	0.95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4.03	2.63	1.40
其中: 大工业用水	3.57	2.17	1.40
三、特种行业用水	6.37	4.43	1.94

运营情况：截至2021年末，遂宁水务综合日均处理能力为18万立方米/天。

2019—2021年，遂宁水务实际处理量分别为3,909.88万立方米、6,391.53万立方米和6,368.91万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居民用水规模扩大带动遂宁水务公司污水处理量扩大所致。

近三年，遂宁水务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09.99万元、3,693.30万元和5,940.85万元。近三年，市政府分别给予遂宁水务补贴（含水务运营专项经费补助和污水处理专项补贴）3,000万元、2,100万元和1,890万元。既往补贴增强了遂宁水务的污水处理板块和供水板块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建有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总投资3.80亿，截至2021年末已投资3.03亿元。上述项目建成后遂宁水务的污水处理收入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2）自来水销售

截至2021年末，遂宁水务通过河东永盛自来水厂开展自来水销售业务，日供水能力4.5万吨，服务范围为河东二期、养生谷，收费方式为向用水居民和企业直接收取。河东永盛自来水厂自2018年至今处于试运行阶段，2019-2021年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247.89万元、1,549.04万元和532.31万元。

遂宁水务的自来水销售业务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在遂宁市市场份额较低。公司在建有遂宁市河东永盛自来水厂建设项目，总投资1.21亿元，截至2021年末已投资0.80亿元；在建有遂宁市渠河饮用水源污水口集中北移工程项目，总投资9.80亿，截至2021年末已投资7.10亿元。河东永盛自来水厂正式运营后及遂宁市渠河饮用水源污水口集中北移工程项目建成后，遂宁水务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5、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为2020年新增业务板块，遂宁发展将宋瓷文化中心、富安宫、香林阁文化展示基地和教育大厦等对外出租而获得租赁业务收入。

2021年持有的房产包括富安宫、香林阁文化展示基地、教育大厦和宋瓷文化中心等，建筑面积分别为0.44万平方米、1.42万平方米、1.20万平方米和12.16万平方米，已出租面积分别为0.44万平方米、1.094万平方米、0.93万平方米和10.72万平方米。除教育大厦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余均通过自行建造取得，相关资产按成本法入账。

近两年，发行人租赁业务运营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38.84万元和17,592.75万元，营业成本为2,099.86万元和5,948.48，毛利率分别为14.87%和28.89%。遂宁发展已与相关单位签订长期协议，预计租赁业务在未来可持续性较强。

6、公路维修工程及供水安装服务业务

工程施工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建工负责，遂宁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委托遂宁建工开展市区公路的维修业务，并支付维修费用。

2019-2021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3,088.00万元、2,368.26万元和4,448.91万元，对应营业成本为分别为2,338.86万元、1,441.46万元和539.26万元。

7、教学服务业务

教学服务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遂宁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下辖遂宁中学外国语实验学校为民办寄宿制学校，四川省一级示范高中。教育板块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为自收自支，收取学生学杂费用于办学经费支出和学生奖助学金支出，以获取收益。截至2021年末，遂宁中学外国语实验学校现有初一到高三6个年级，10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5406人，教职员400人。公司教学服务业务虽为民办教育体制，但收费标准实际低于其他民营性质学校且办学成本按民办教学支出。

近三年，教育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218.96万元、9,116.82万元和10,090.65万元，教育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8,163.16万元、10,188.24万元和10,233.78万元。

教育板块近三年分别收到543.44万元、462.49万元和460.24万元政府专项补助。政府专项补助有效缓解了教育板块的亏损情况。

8、停车服务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

停车服务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为发行人2021年新增业务收入板块。停车服务业务由四川遂发美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7.96万元,营业成本915.99万元,毛利率为46.05%。物业管理业务由四川遂清城市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0.99万元,营业成本559.55万元,毛利率为48.24%。

9、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旅游业务、检测和预制件及砼销售收入等。

旅游业务由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灵泉风景区和广德风景区,均为国家级4A景区。2018-2019年,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旅游服务收入971.17万元和1,111.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大。

发行人2020年旅游板块相关资产已剥离,发行人不再从事旅游相关业务。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宣通[2019]89号文件印发《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方案》文件:遂宁发展将天遂旅游现有资产移交给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移交天遂旅游的资产净值入股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实缴到位资本计算持股比例。

其他业务如检测和预制件及砼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收入影响有限。

(三) 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2019-2021年,除剥离旅游板块、新增停车服务板块和物业管理板块外,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2019年12月5日,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宣通[2019]89号文件印发《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方案》“五、资产划转”规定:由市国资委牵头,本公司将天遂集团现有资产及账目移交给遂宁文传集团(筹备组)、遂宁经开区国有公司和遂宁市河东新区国有公司;本公司以移交天遂集团的资产净值入股遂宁文传集团,按实缴到位资本计算持股比例;

本公司以移交给遂宁经开区国有公司和遂宁市河东新区平台公司的资产净值，按2家园区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折资入账。

根据上述规定，自2020年初，本公司已将天遂集团移交，失去对天遂集团控制权，故自2020年1月1日起天遂集团及其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故发行人旅游板块2020年被剥离，天遂旅游2019年营业收入占遂宁发展营业收入1.51%，旅游板块移交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影响不大。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是遂宁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主要负责遂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公共交通运营和水务运营等行业。

（一）行业现状与前景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着较强的外部经济性和公益性，其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且其回报率易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但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有助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以及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对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着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所以政府往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城镇化进程保持着稳步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共同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2050 年将达到 80%左右，城镇化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然而，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不高，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

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化过程中面临的紧迫问题。

2012 年党的“十八大”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为国家战略，新型城镇化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力量。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首次以国务院的名义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文，具有标志性意义。《意见》明确要求，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此外，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科学规划城市群内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缓解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压力，强化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2016 年 3 月份，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 11 个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将江苏、安徽两省和宁波等 62 个城市（镇）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强资金和政策支持，扩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明确的时间表，2016 年底前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不断完善方案，到 2017 年各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18 至 2020 年，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2016 年 3 月，“十三五”规划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列为纲要，提出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向党的十九大所作的报告中强调，要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19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2020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

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2021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强调，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通知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

未来几十年将是我国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在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将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遂宁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根据《2021 年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遂宁市全市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谋划“1336”总体工作思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党委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努力下，全市经济运行企稳向好态势更加明朗，社会大局保持稳定。2021 年遂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1,519.8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0.81 亿元，增长 7.6%；第二产业增加值 704.07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594.99 亿元，增长 8.9%。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5: 46.3: 39.2，第一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14.8%，拉动经济增长 1.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2.4%，拉动经济增长 3.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2.9%，拉动经济增长 3.5 个百分点。

2021 年全年遂宁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9.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4.1%，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5.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8.5%。全年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9.3%。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3.3%。商品房销售面积 717.22 万平方米，下降 1.2%；商品房竣工面积 94.59 万平方米，下降 44.8%。

2021 年全年遂宁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其中：税收收入 52.36 亿元，增长 13.5%。分税种看，实现增值税收入 15.43 亿元，增长 20.2%；企业所得税收入 5.02 亿元，增长 25.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33 亿元，增长 4.3%。

根据《2022 年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遂宁市统计局数据，遂宁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如下：(1)2021 年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2%。

(2) 城市功能重整向优。推进片区综合开发和建筑“第五立面”试点、“缓堵保畅”等工作，开工改造棚户区 2015 套、老旧小区 236 个，成为全国第三个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立法的市，连续 3 年入选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3) 基础设施持续完善。遂宁（南坝）机场迁建主体完工，进入转场运行调试阶段。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正线全线贯通，成渝环线高速绵遂段龙凤互通基本建成，青堤、红江渡改桥建成通车。新改建城市道路 37 公里、排水和燃气等市政管网 147 公里、绿道 176 公里，市政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54.2 亿元。5G 网络实现县县通。(4) 乡村建设高效推进。实施乡村振兴“1151”示范工程，6 个精品示范村有序推进，获评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市，并获省政府乡村振兴财政项目资金一次性奖励 1 亿元。“6+2”骨干水利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毗河供水一期通水，鲤鱼岩水库完工，萝卜园水库枢纽通过竣工验收。我市荣获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射洪、蓬溪荣获省“金通工程”样板县。完成“厕所革命”6 万户，897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2022 年，遂宁市拟继续按照“1336”总体工作思路，扎实抓好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推动“六大对标竞进行动”，奋力

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政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2）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促进项目投资大提速、大提质。抢抓国家加大政府投资规模“窗口期”，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及时动态调整上报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省“盘子”。抓好 226 个省市重大项目、120 个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年度投资分别达到 680 亿元、260 亿元。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引导扩大民间投资，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实施项目“揭榜挂帅”“竞进拉练”行动，健全“红黑榜”激励机制，抓好要素服务保障，促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3）完善城市功能。围绕建设生态公园名城，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在区域竞争中再塑新优势。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高铁低碳新城、遂宁高新区桃花山等片区综合开发，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426 个、棚户区 6187 套，改建排水、燃气等市政管网 160 公里，推动渠河饮用水源取水口集中北移工程投运。新（改）建一批人行天桥、公交站台，改造提升公园绿地，繁荣发展多元业态，打造交通、生活、商业“多圈合一”功能区。精细管理运营城市，开展“三四四”专项整治，加强居民小区内商业经营行为管理。加快“城市大脑”建设，补齐前端感知源和基础算力短板，提升数据采集、分析、运用能力。推进全域海绵，增强城市韧性。（4）聚力建设美丽乡村。完成三分之二的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等 13 个专项规划编制，加快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1151”示范工程，加快建设 6 个精品示范村、13 个水美新村、17 个水库移民美丽新村。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加强农村工匠培训。实施“美丽遂宁·宜居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定在 90%以上。加快农村“六网”建设，推进新一轮农网改造，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巩固“四好农村路”创建成果，支持争创“金通工程”样板县。

根据《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十四五”时期，遂宁市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极两中心两地”总体定位，推进建成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力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城、现代产业创新城、巴蜀文化旅游城，建设区域性职业教育基地和医疗中心。

推动建设成渝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城乡形态和谐秀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西部地区“两山”理论样板区、文化旅游康养胜地和中国休闲度假一线城市、更具韧性的高品质绿色宜居幸福城。

未来遂宁市城镇化率提高空间大，城镇建设需求大，发行人作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良好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土地整理行业

（1）土地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由政府委托企业按照市政规划，对拟收储的地块上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拆迁，并对土地进行平整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再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整理开发是统筹土地利用、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保证城市化进程有序推进的前提和基础，在我国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9.0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4.8%。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7.5 万公顷，增长 4.9%；房地产用地 13.6 万公顷，减少 12.2%；基础设施用地 37.9 万公顷，增长 12.7%。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是具有高度垄断性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旧起着主导作用。土地的稀缺性和社会需求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这使土地在很长一段时期将处于增值过程，所以土地开发整理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另一方面，土地开发整理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直接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可观的经营业务，“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这使得城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2）遂宁市土地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在全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和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严重紧缺的情况下，遂宁市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工程，规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努力缓解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严重紧缺的压力，保证土地的供应和有效使用。

2021 年遂宁市土地供应量增多，但受土地价格下降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有所下降。根据《遂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遂宁市 2021 年末全市幅员面积 5,322.25 平方公里。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111.55 公顷，比上年增长 18.4%。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395.91 公顷，增长 112.2%；商住用地 400.31 公顷，增长 23.4%，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 315.33 公顷，下降 26.3%。

“十四五”期间遂宁市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战略的规划实施，将带来遂宁市大规模的土地开发、出让业务的需求，发行人作为遂宁市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3、公共交通行业

（1）公共交通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公共交通方面，近年来国家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指出要通过提高运输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

根据《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末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75,770 条，比上年末增加 5,127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59.38 万公里、增加 11.17 万公里，其中公交专用车道 18,263.8 公里、增加 1,712.2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75 条、增加 49 条，运营里程 8,735.6 公里、增加 1,380.9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223 条、7,664.0 公里，轻轨线路 7 条、262.9 公里。城市客运轮渡运营航线 84 条、增加 1 条，运营航线总长度 376.3 公里、增加 52.9 公里。

全年完成城市客运量 993.84 亿人，比上年增长 14.0%。其中，公共汽电车客运量 489.16 亿人、运营里程 335.27 亿公里，分别增长 10.6% 和 10.7%，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 237.27 亿人、增长 34.9%，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量 266.90 亿人、增长 5.4%，城市客运轮渡客运量 0.51 亿人、增长 30.5%。

公共交通在节地、降耗、减排、促进公平和谐等方面相对于其他交通方式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当前我国也正在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进一步推动了城市公交的发展。

（2）遂宁市公共交通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遂宁市也将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作为重点，《遂宁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同样指出要确立城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到 2021 年底，公交优先保障政策要全面落实，建立完善可持续发展机制；逐步建设满足“无缝换乘”的公交枢纽站、换乘枢纽站和接驳站，配置满足公交安全运行的保养场地和停车场；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逐步规划建设公交路权优先基础设施，逐步发展大容量快速交通系统（BRT）；市城区达到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 8 标台以上，公交站场 5 处以上，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0% 以上，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公交正点率达到 85% 以上，乘客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根据《遂宁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遂宁市将优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一是依据城区空间规划，优化新增公交线网布局，推进 5 个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公交 500 米站点覆盖率 100%。二是积极推动城市绿色出行，推广“公共交通+共享交通”出行模式，建立公共交通“全出行链”，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100%。三是发展个性化出行服务，引导出租汽车、共享汽车、定制公交等新兴个性化出行方式健康发展，鼓励共享交通新业态积极融入城市出行服务体系，满足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

综合考虑到政府公交先行战略的深化、遂宁市市民刚性出行需求及作为省内交通枢纽、旅游城市带来的旅游出行需求，预计未来遂宁市公共交通行业前景良好。

4、水务行业

（1）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水务行业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人口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速度加快，我国的用水需求迅速增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欠账过多，水资源形势日益严峻，这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水

资源的日益紧缺对供水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为供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水价改革政策，提出要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进程，逐步建立能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尽快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保本微利水平。水价改革的深入为水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7-2019 年，全国供水总量分别为 6,043.4 亿立方米、6,015.50 亿立方米和 6,021.2 亿立方米，其中 2019 年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分别为 871.7 亿立方米、1,217.6 亿立方米、3,682.3 亿立方米和 249.6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14.5%、20.2%、61.2% 和 4.1%，用水格局基本稳定。据生态环境部日前公布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城镇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 4,332 座，污水处理能力 1.95 亿立方米/日。

总体来看，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经济发展，我国水务市场将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对供水和污水处理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我国水务领域正在进入改革与发展的黄金期，水务市场蕴含着巨大商机。

（2）遂宁市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遂宁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经济水平发展，遂宁市全市用水量稳中有升。根据《遂宁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水资源总量 13.87 亿立方米。全年平均降水量 55.33 毫米。全年总用水量 8.86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6%。其中，农业用水量为 5.85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为 1.37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量为 1.54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补水量为 0.98 亿立方米。

遂宁市现有污水处理公司难以满足需求。城区共有污水处理厂 4 座，其中有 3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 1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3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8 万吨，远远低于市城区人口发展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根据《遂宁市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6-2030）》，遂宁市规划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18 座, 总规模为 55.6 万立方米/日; 规划污水提升泵站 8 座; 规划滨江路污水管等多条污水干管。

（二）发行人在地区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地区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遂宁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 主要负责遂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主要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公共交通运营和水务运营等行业。

发行人是市政府授权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的重要主体; 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公交是遂宁市从事公交运营的唯一主体及重要的出租车运营主体; 发行人子公司遂宁水务污水处理市场份额占全市的 80%, 供水行业市场份额未来亦有望继续扩大。近年来, 公司实力与规模不断壮大, 在主要经营行业领域凸显出了显著的竞争力, 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位优势

地处成渝核心经济带, 遂宁市是成都、重庆两座特大城市双核等距辐射的重要节点城市。在成渝经济区“一极（指成都都市圈增长极）一轴（指成渝两地通道发展轴）一区块（指环渝腹地经济区块）”的规划中, 遂宁市是唯一一个既进入“一极”成都都市圈增长极, 又列入“一轴”成渝通道发展轴, 还纳入了“一区块”环渝腹地经济区块的城市。随着遂宁市一环八线高速公路网络、七向二十一线铁路枢纽以及全国重要的 4C 级训运两用机场的相继建成, 遂宁市作为四川重要的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将不断强化, 为遂宁市加快融入成渝经济区, 参与成渝经济区新一轮区域竞争提供重要的交通条件。

“十三五”时期, 遂宁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 坚持“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总体取向, 深入推进“六大兴市计划”, 全市综合实力大幅提升, 经济社会取得全面进步, 区域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

（2）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所涉大部分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遂宁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行业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这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遂宁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为遂宁市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得到了遂宁市人民政府在投融资政策、财政、资源等方面的大大力支持。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向发行人提供多种补贴和政策，不断提升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政府补贴方面：近三年，发行人分别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合计（含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利得）9,690.48 万元、10,105.31 万元和 18,650.44 万元。

遂宁市“十四五”规划建议完善基础设施新布局，深入推进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总体上看，遂宁市政府给予发行人很大支持力度，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宽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遂宁市最大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发行人与遂宁市内企业在投资和业务合作方面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遂宁市其他平台情况

发行人是遂宁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遂宁市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包括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遂宁

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负责的业务与其他 6 家平台企业在业务和区域上有显著差异性。

遂宁市其他平台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平台职能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63,400	遂宁市河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的重要主体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288,9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重要主体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 月	25,000	遂宁市船山区从事保障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120,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重要主体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2 月	70,000	遂宁市西部现代物流港区内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
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30,150	遂宁市安居区的从事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的重要主体

1、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63,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虹，是遂宁市河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的重要主体。截至 2021 年末，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30 亿元，总负债为 55.7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0.9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2 亿元，净利润为 1.14 亿元。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 6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存续规模为 6 亿元；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 4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存续规模为 4 亿元。

2、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88,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永财，主要从事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建设。截至 2021 年末，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62.57 亿元，总负债为 19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7.6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9 亿元，净利润为 1.01 亿元。于 2016 年 4 月发行了 7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末 6 月末存续规模为 1.4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了 0.6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末 6 月末存续规模为 0.6 亿元；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 3.8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末 6 月末存续规模为 3.8 亿元

3、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向伟，主要负责船山区安置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末，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00 亿元，总负债为 88.6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7.1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2 亿元，净利润为 1.57 亿元。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存续规模为 4 亿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存续规模为 3.75 亿元；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4.5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存续规模为 4.5 亿元。

4、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杨林，承担国家级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配套服务等职能。截至 2021 年末，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94 亿元，总负债为 90.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7.7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1 亿元，净利润为 0.98 亿元。遂宁市富源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了 10.50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 6 月末存续规模为 4.20 亿元。

5、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联碧，主要负责遂宁市西部现代物流港区内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1 年末，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39 亿元，总负债为 102.0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3.3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1 亿元，净利润为 2.08 亿元。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 5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存续规模为 5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 4.5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存续规模为 4.5 亿元。

6、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60,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小强，主要从事遂宁市安居区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截至 2021 年末，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58 亿元，总负债为 62.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6.6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7 亿元，净利润为 0.85 亿元。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公开发行了 7.9 亿元企业债，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存续规模为 7.9 亿元。

十、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遂宁市地处成渝经济区腹地，四川盆地中部，涪江中游，幅员 5,325 平方公里，总人口 380 万，下辖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射洪县。遂宁市具有丰富的地矿资源，现已开发、利用的磨溪气田，已成为四川第三大气田。涪江流经遂宁，境内流域面积 5,127.40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96.29%，为遂宁提供了充足的水力资源。

遂宁物产丰富、资源富集。境内发现并利用的生物资源约 1,500 多个品种，农作物栽培品种 367 个，是四川省重要的粮食、油料、生猪、水果、中药材生产基地。石油、天然气、盐卤等资源储量丰富。安居磨溪天然气田探明地质储量 4,363 亿立方米，是目前全国发现的最大单个、单层整装气藏。盐卤储量 400 亿吨，开发前景良好。

遂宁与成都、重庆等距 140 公里、1.5 小时车程（和谐号动车 50 分钟），是成渝经济区黄金节点城市。境内交通便捷，已建成铁路“3 向 7 线”237 公里、高速公路“1 环 8 射”359 公里，实现了东西南北四向高速连接，形成了成遂渝高速中轴线、成渝经济区高速公路北环线和 76 公里绕城高速环线，构建了至成渝及周边城市 90 分钟交通圈。目前，正加快推进遂德、南遂潼等高速公路建设和成南高速公路扩容，扩大高速路网覆盖面。正加快建设成遂南达万高铁和绵遂内自宜、遂资眉雅等铁路，建成后必将巩固遂宁作为四川铁路枢纽的作用，使遂宁的区位优势更加显现。遂宁机场按 4D 级标准加快建设，配套成渝两地，建设国际物流空港。

近年来，遂宁市经济稳步发展，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19-2021 年，遂宁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45.73 亿元、1,403.18 亿元和 1,519.87 亿元，分别实现增速 10.18%、4.3% 和 8.2%。在工业经济的带动下，2019-2021 年遂宁市第二产业增加值保持了合理增长，分别为 8.86%、4.3% 和 7.7%。随着现代旅游业的发展，遂宁市第三产业发展迅速，2019-2021 年分别实现增速 11.15%、3.8% 和 8.9%。2021 年度，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5.5: 45.2: 39.3 调整为 14.5: 46.3: 39.2。

遂宁市 2021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9.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4.1%，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5.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8.5%。全年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9.3%。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3.3%。商品房销售面积 717.22 万平方米，下降 1.2%；商品房竣工面积 94.59 万平方米，下降 44.8%。

整体看，近几年遂宁市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未来在国家政策和周边城市的带动下，遂宁市经济有望保持持续较快发展趋势。

（二）财政收支情况

从全市来看，遂宁市地方综合财力稳定增长。2019-2021 年，遂宁市全市地方综合财力分别为 329.72 亿元、367.45 亿元和 402.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9%。

2021 年，遂宁市全市实现公共财政收入 91.68 亿元，增长 14.71%。2021 年实现税收收入 52.36 亿元，占公共财政收入比重为 57.11%，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税收收入主要来自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等税种。上级补助收入仍是地方综合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合计 279.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58.96 亿元，增长 24.45%。受土地交易市场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市本级方面，2021 遂宁市本级完成公共财政收入 20.14 亿元，增长 9.04%。上级补助收入中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合计 33.56 亿元，补助收入仍主要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60.33 亿元，增长 14.63%。

支出方面，遂宁市公共财政支出规模仍较大，2021 年全市地方财政支出 484.66 亿元，增长 6.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33 亿元，增长 4.32%。公共财政收入对公共财政支出的覆盖程度较低，2021 年遂宁市全市和市本级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32.70% 和 43.38%，财政收支之间的缺口主要依赖上级补助收入补充。

总体来看，随着遂宁市经济的发展，地方财力稳步增长，但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较大，财政自给率总体不高。

2019-2021 年遂宁市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地方综合财力	402.49	98.69	367.45	88.62	329.72	83.48
(一) 公共财政收入	91.68	20.14	79.92	18.47	69.27	17.53
其中：税收收入	52.36	13.26	46.12	12.10	44.95	12.05
非税收入	39.32	6.87	33.80	6.37	24.32	5.48
(二) 上级补助收入	151.85	18.22	159.80	17.52	151.12	21.75
其中：返还性收入	6.13	2.29	6.13	2.29	6.13	2.29
一般转移支付	122.86	13.41	131.31	15.00	116.12	11.54
专项转移支付	22.86	2.53	22.36	0.24	28.87	7.92
(三)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8.96	60.33	127.73	52.63	109.33	44.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60	56.72	119.85	51.87	105.47	41.41
财政支出	484.66	64.73	456.12	55.61	388.08	60.96
(一) 公共财政支出	280.33	46.43	268.73	43.04	268.16	45.21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33	18.30	187.39	12.57	119.92	15.75
公共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支出	0.33	0.43	0.30	0.43	0.26	0.39

注：地方综合财力=公共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支出=公共财政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资料来源：遂宁市财政局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川华信审（2020）0340 号”、“川华信审（2021）0310 号”和“川华信审（2022）02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指南、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相关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并对资产负债表上年年末余额、利润表 2018 年度可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年末资产总额、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以及利润表的上期利润无影响。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①合并报表调整情况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9,444,704.0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9,444,704.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7,348,443.8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348,443.82
资产减值损失	52,041,387.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2,041,387.39

②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8,747,555.1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8,747,555.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454,415.6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454,415.60
资产减值损失	23,239,59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3,239,599.36

2)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 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收入准则，2018 年修订的租赁准则。

①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根据历史坏账损

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本公司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21 年财务报表，2020 年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未重列。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款项采用简便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评估了应收款项损失准备，与使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会计政策的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②收入准则变更

本公司按照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不影响本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仍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本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假

定本公司自财务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③租赁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均为短期租赁或单项租赁合同年标的金额较低，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故租赁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④执行新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

执行新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112,634,907.65	83,130,681.99	-29,504,22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580,143.29		-94,580,14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084,368.95	124,084,368.95
预收款项	102,282,748.52	76,299,374.88	-25,983,373.64
合同负债		24,570,903.46	24,570,903.46
其他流动负债	464,300.64	1,876,770.82	1,412,470.18
短期借款	1,270,000,000.00	1,271,361,573.59	1,361,573.59
应付利息	66,391,791.40	35,650,729.84	-30,741,06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650,548.26	932,030,036.23	29,379,487.97

执行新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90,457,323.27	60,953,097.61	-29,504,22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580,143.29		-94,580,14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084,368.95	124,084,368.95
预收款项	81,275,320.58	76,275,320.58	-5,000,000.00
合同负债		4,716,981.13	4,716,981.13
其他流动负债		283,018.87	283,018.87
短期借款	740,000,000.00	741,361,573.59	1,361,573.59
应付利息	29,526,956.11		-29,526,95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437,059.99	283,602,442.51	28,165,382.52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019-2021 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19-2021 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直接控股 14 家一级子公司，并间接控股 5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纳入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700	项目投资	100	
2	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水务投资	100	
3	遂宁建工有限公司	17,000	工程施工	100	
4	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850	公交、出租客运	100	
5	遂宁市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项目投资	100	
6	遂宁安居机场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机场运营、管理	100	
7	遂宁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教育投资	100	
8	北京聚元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会议服务	100	
9	遂宁发展资管有限公司	500	房地产	96	
10	遂宁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01	项目投资	91.25	
11	四川遂清城市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00	市政设施管理	51	
12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4	贸易		50.99
13	四川正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8	土建工程检测	100	
14	遂宁市鼎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股权		51
15	遂宁遂州通有限公司	800	公交服务		100
16	四川遂发美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系统软件研发	51	
17	遂宁城乡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生态环境修复	55	4.38
18	遂宁涪源供水有限公司	1,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00
19	遂宁欣安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注：工商信息显示，遂宁市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83.00 万元，遂宁发展持股比例 100.00%，系 1999 年 3 月无偿划转形成，实际并未出资，亦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不能取得其财务报表，加之其拟清算注销，故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 年 9 月，公司依据文件《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通知》遂市国资【2019】156 号将遂宁市顺元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遂宁市财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对遂宁市顺元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遂宁市财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失去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2020 年 8 月 18 日，遂宁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的一级子公司遂宁市正元融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正元融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根据 2020 年 5 月 19 日遂市国资〔2020〕85 号文件规定，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四川省遂宁公路实业拓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给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遂宁公路实业拓展有限公司由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2020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遂宁公路实业拓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遂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10 月 15 日，四川省遂宁公路实业拓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遂宁建工有限公司。

(3) 2020 年公司出资设立四川遂清城市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遂发美天科技有限公司和遂宁城乡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遂宁发展分别自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宣通[2019]89 号文件印发《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方案》文件：遂宁发展将天遂旅游现有资产移交给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移交天遂旅游的资产净值入股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实缴到位资本计算持股比例。公司自 2020 年初失去对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遂宁市盛世文化有限公司、遂宁市圣莲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遂宁天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1 年合并范围新增二级子公司遂宁涪源供水有限公司和遂宁欣安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遂宁涪源供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二级子公司；遂宁欣安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遂宁建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二至附表四。

三、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9-2021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2,559,804.52	2,063,739.42	1,923,726.41
其中：流动资产	1,331,802.12	1,179,324.13	1,127,161.77
负债合计	1,430,996.32	1,156,300.46	999,308.16
其中：流动负债	597,375.39	446,152.84	382,90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808.20	907,438.96	924,418.25

发行人2019-2021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006.26	51,107.88	76,233.97
利润总额	15,480.86	16,443.00	17,008.19
净利润	16,387.31	15,631.98	17,994.25

发行人2019-2021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0.09	26,918.01	8,6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34	-27,358.84	-59,20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2.74	48,039.56	-47,21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6.31	47,598.73	-97,809.54

发行人2019-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23	2.64	2.94
速动比率(倍)	0.84	1.08	1.17
EBITDA(亿元)	4.25	3.42	2.81
EBITDA利息倍数(倍)	1.30	1.41	1.32
资产负债率(%)	55.90	56.03	51.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05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3	0.04
总资产收益率(%)	0.71	0.78	0.96
净资产收益率(%)	1.61	1.71	1.97

注释：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4、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二) 发行人财务分析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计为2,559,804.52万元，合并负债合计1,430,996.32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1,128,808.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03%。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006.26万元，利润总额15,480.86万元，净利润16,387.31万元。

1、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2.23	2.67	2.94
速动比率(倍)	0.84	1.08	1.17
资产负债率(%)	55.90	56.03	51.95
EBITDA(亿元)	4.25	3.42	2.81
EBITDA利息倍数(倍)	1.30	1.41	1.32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良好。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4、2.67 和 2.23，流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末受短期借款增加影响流动比率由 2.94 下降至 2.67；2021 年末受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影响流动比率由 2.67 下降至 2.23。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08 和 0.84，速动比率亦维持在良好水平；发行人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土地整理成本和代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大，使得存货规模较大所致；2020 年末受短期借款增加影响，速动比率由 1.17 下降至 1.08；2021 年末受存货增加导致速动资产减少且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影响，速动比率由 1.08 下降至 0.84。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5%、56.03% 和 55.90%，2020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上涨 4.08%，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集中开工导致借款增加，公司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所必须的前期投入，符合发行人的企业性质；2021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下降 0.13%。总的来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1.41 和 1.30，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都大于 1，总体来说公司获利对有息负债可以保障，未来，随着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渐完工回款，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发行人有着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和遂宁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互信合作关系。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本结构的变化。以 2021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 3.5 亿元规模全部发行完成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

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发行前）	2021 年末（发行后）
资产总额	2,559,804.52	2,594,804.52
流动资产	1,331,802.12	1,366,802.12
负债总额	1,430,996.32	1,465,996.32

流动负债	597,375.39	597,375.39
所有者权益	1,128,808.20	1,128,808.20
资产负债率 (%)	55.90	56.50
流动比率 (倍)	2.23	2.29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增长至 56.50%，仍保持在合理水平，流动比率由 2.23 增长至 2.2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9-2021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06	0.05	0.09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3	0.03	0.04

2019-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5 和 0.06，整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存货余额相对于营业成本金额较大。

2019-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3 和 0.03，亦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周期普遍较长，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相对偏低，这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及自身业务结构特征。

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结算、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有望得到有效提高。综合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特点，发行人整体营运风险较低。

3、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9-2021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3,006.26	51,107.88	76,233.97
营业成本	49,305.66	32,349.91	62,059.28
营业利润	15,243.81	17,622.03	17,155.07
利润总额 (万元)	15,480.86	16,443.00	17,008.19
所得税费用	-906.45	811.02	-986.06
净利润 (万元)	16,387.31	15,631.98	17,994.25
总资产收益率 (%)	0.71	0.78	0.96
净资产收益率 (%)	1.61	1.71	1.97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6,233.97 万元、51,107.88 万元和 63,006.26 万元，土地整理、公共交通运营、水务运营和租赁业务等是公司目前主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中一级市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公交运营业务收入及旅游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11,538.11 万元，增幅为 23.38%，主要受租赁收入上升及新增停车服务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影响。2019-2021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含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利得）分别为 9,690.48 万元、10,105.31 万元和 18,650.44 万元，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与三年平均补贴收入之比大于 7: 3。

2019-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994.25 万元、15,631.98 万元和 16,387.3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9 年减少 2,362.27 万元，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大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20 年增加 755.33 万元，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及所得税费用减少较大所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986.06 万元、811.02 万元和 -906.45 万元，波动明显。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为 16,586.44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9-2021 年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6%、0.78% 和 0.7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1.71% 和 1.61%。主要是由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导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稍有波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但总体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综上，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正稳健开展，且具有良好的经营及政策优势。未来，随着遂宁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及公司未来多元化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业务空间将更为广阔。

4、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9-2021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26	26,918.01	8,6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34	-27,358.84	-59,20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7.91	48,039.56	-47,21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6.31	47,598.73	-97,809.54

2019-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12.30 万元、26,918.01 万元和-11,305.2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8,223.27 万元，主要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度增加所致；2019-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79,646.85 万元、88,756.14 万元和 142,822.8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于土地整理回款、公共交通运营和水务运营收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往来款和保证金回款等。2019-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71,034.55 万元、61,838.13 万元和 154,128.11 万元，主要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度增加，主要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影响。

2019-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205.36 万元、-27,358.84 万元和-22,676.34 万元，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2019-2021 年投资活动流入总额分别 53,155.71 万元、61,204.91 万元和 115,163.07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主要为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自建项目建设支出和购买理财产品。

2019-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7,216.48 万元、48,039.56 万元和 50,217.91 万元。2019-2021 年筹资活动流入总额 96,672.47 万元、357,460.72 万元和 404,180.19 万元，公司筹资能力较强。考虑到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尚需大量投资，未来公司对外部融资仍存在一定的依赖。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42,506.47 万元、80,032.72 万元和 102,076.17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37,526.25 万元，主要为增加收到的融资租赁本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22,043.45 万元，主要为收回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武都引水工程蓬船灌区建设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拆借资金净额所致。同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143,888.94 万元、309,421.16 万元和 353,962.28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64,375.56 万元、67,598.94 万元和 1390,74.32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71,475.38 万元，

主要为支付四川天盈实业有限公司、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和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拆借资金所致。

2019-2021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计净增加额为-97,809.54 万元、47,598.73 万元和 16,236.3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计净增加金额为 47,59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408.27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大影响；2021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计净增加金额为 16,236.31 万元，较上年减少-31,362.42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幅度大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幅度影响。总的来说，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符合行业性质。

总体看来，发行人虽然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均值小于近三年有息负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支出均值，但是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并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水平比较合理，运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良好。

（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9-2021年末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9,869.75	7.42	152,784.00	7.40	118,184.25	6.14
应收账款	55,822.58	2.18	63,743.63	3.09	72,258.77	3.76
预付款项	1,621.66	0.06	1490.79	0.07	547.74	0.03
其他应收款	247,630.20	9.67	251,537.66	12.19	246,722.05	12.83
存货	828,326.47	32.36	698,504.56	33.85	679,230.16	35.31
合同资产	37.25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94.21	0.33	11,263.49	0.55	10,218.80	0.53
流动资产合计	1,331,802.12	52.03	1,179,324.13	57.15	1,127,161.77	5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458.01	0.46	9,243.46	0.48
长期股权投资	554,994.94	21.68	540,947.90	26.21	495,486.12	25.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46.75	2.35				
投资性房地产	109,641.45	4.28	109,854.28	5.32	5,613.90	0.29
固定资产	29,674.41	1.16	26,485.97	1.28	34,818.06	1.81
在建工程	265,948.33	10.39	178,037.18	8.63	218,074.12	11.34
无形资产	14,671.11	0.57	8,402.41	0.41	8,576.14	0.45
长期待摊费用	565.25	0.02	318.32136	0.02	328.6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1.04	0.18	3,674.55	0.18	2,583.56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819.11	7.34	7,236.67	0.35	21,840.64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002.39	47.97	884,415.29	42.85	796,564.64	41.41
资产总计	2,559,804.52	100.00	2,063,739.42	100.00	1,923,726.41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不断增加。2019-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923,726.41万元、2,063,739.42万元和2,559,804.5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35%，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和政府注入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以及经营和偿付能力。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2019-2021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8.59%、57.15%和52.0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项目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30%的科目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发行人2021年重要资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89,869.75	7.42
应收账款	55,822.58	2.18
其他应收款	247,630.20	9.67
存货	828,326.47	32.36
长期股权投资	554,994.94	2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46.75	2.35
投资性房地产	109,641.45	4.28
固定资产	29,674.41	1.16
在建工程	265,948.33	10.39
无形资产	14,671.11	0.57
长期待摊费用	565.25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819.11	7.34
合计	2,545,110.35	99.42

(1) 货币资金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118,184.25万元、152,784.00万元和189,869.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4%、7.40%和7.42%。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近三年依赖于经营活动回款及良好的筹资能力，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维持在良好水平。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34,599.75万元，增幅为29.28%，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大影响。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37,085.75万元，增幅为24.27%，主要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大影响。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9-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0.96	3.35	4.72
银行存款	160,653.46	142,919.86	118,177.19
其他货币资金	29,215.33	9,860.79	2.34
合计	189,869.75	152,784.00	118,184.25

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现金的适用范围，通过职责分工、授权批准等方法完善了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和印章的内部控制。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科创贷保证金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等。

(2) 应收账款

2019-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2,258.77万元、63,743.63万元和55,822.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6%、3.09%和2.18%。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8,515.14万元，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

年末减少7,921.05万元，均系收到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回款和市财政局代建回款影响。

发行人应收土储中心款项为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产生，应收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与遂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遂宁市土地整理投资协议》，遂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遂宁市区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进行整理，整理后由遂宁市国土部门依法出让，每年经遂宁市政府《土地整理结算通知书》确认，发行人获取相应土地整理业务回报。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土地前期开发职能，未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也未进行土地储备融资。

发行人与市政府依法签订了协议，发行人确认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不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直接挂钩。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土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精神和规定。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为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文化中心筹备工作组、遂宁市土地储备中心、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主要为市政府职能部门，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预计在2022-2023年逐步回款。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经营性/非经营性	2017-2019回款金额（万元）	2020 年回款金额（万元）	2021 年回款金额（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是否为关联方）	预计回款时间（年）	回款依据
遂宁市财政局	30,908.66	54.05	机场迁建工程款	5 年以上	经营性	3,500.00	0	10,503.63	否	2022-2023 年逐步回款	依照相关文件回款
遂宁市文化中心筹备工作组	10,500.00	18.36	租赁费	1 年以内	经营性	-	-		否	2022 年回款	依照相关文件回款
遂宁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	9,271.12	16.21	土地款	4-5 年	经营性	5,414.40	9,763.80	6,586.66	否	2022-2023 年逐步回款	依照相关文件回款
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936.11	1.64	土地整理费用	2-3 年	经营性	0	2,741.84		否	2022-2023 年逐步回款	依照相关文件回款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57.49	1.32	应收工程款	1 年以内	经营性	-	-		否	2022-2023 逐步回款	依照相关合同回款
合计	52,373.38	91.59	-	-	-				-		-

(3) 预付款项

2019-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547.74万元、1,490.79万元和1,621.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0.03%、0.07%和0.06%。2020年期末余额同比增长同比增长172.17%，主要受预付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远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泰巨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款项影响；2021年期末余额同比增长同比增长8.78%，主要受预付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中建远发工程有限公司和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款项影响。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余额	占比	2020年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8.56	78.84	1,440.76	96.64
1-2年	300.54	18.53	6.60	0.44
2-3年	2.10	0.13	9.82	0.66
3年以上	40.47	2.50	33.60	2.25
合计	1,621.66	100.00	1,490.79	100

(4) 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分别为246,722.05万元、251,537.66万元和247,630.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3%、12.19%和9.67%。公司其他应收款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815.61万元，增幅为1.95%；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907.46万元，降幅为1.55%。其他应收款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与当地国有企业或政府往来款增加导致，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前十大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经营性/非 经营性	与发行人关系 (是 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回款情 况 (万元)	回款计划	回款依据
四川省武都引水工程蓬船灌 区建设管理局	借款本金及利息	55,388.85	1 年以内、1-4 年	21.92	非经营性	否	0.00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44,348.46	1-4 年	17.55	非经营性	是	2,962.12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20,855.50	2-5 年	8.25	非经营性	是	1,771.00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16,530.00	1 年以内、1-4 年	6.54	非经营性	否	0.00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遂宁福安安居城镇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6,496.60	1-5 年及以上	6.53	非经营性	是	749.24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4,950.00	1 年以内	5.92	非经营性	是	0.00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蓬溪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13,905.84	1-5 年及以上	5.5	非经营性	否	269.73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3,721.01	1-3 年	5.43	非经营性	是	6,448.53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借款本金及利息、 日常经营保证金	8,925.63	4-5 年, 5 年以 上	3.53	非经营性	否	0.00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遂宁市瑞丰现代农业投资有 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6,977.50	2-5 年, 5 年以 上	2.76	非经营性	否	539.00	到期回款	依照合同到期回款
合计		224,355.46		88.78					

为控制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制度，公司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①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如业务需要，需对外提供借款的，则按下列审批程序执行：对外借款一般由经办部门申请，会商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部门领导同意后，报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批，再报财务总监审批，再报总经理审批，最后报给董事长签字审批。

②定价机制

非经营性往来款定价方面，公司发生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拆借资金的规模，主要非经营往来款或占款签订了相应协议，出款遵循了公司的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账面应收政府款项合计128,186.44万元，占同期合并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1.36%；其中应收账款为51,615.89万元，其他应收款为76,570.55万元。

（5）存货

2019-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79,230.16万元、698,504.56万元和828,326.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1%、33.85%和32.36%。近三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稳步增长，占总资产比重亦较为稳定。

发行人存货中主要由计入开发成本的土地资产和代建工程项目构成。2021年末存货中土地整理成本548,032.55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中已办权证的面积合计3,044.63亩，用途涵盖商业住宅、工业、城镇混合住宅用地等。2021年末，存货中代建工程项目账面279,393.62万元，为公司承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尚未结算的部分。存货另外包含少量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存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9-2021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整理	548,032.55	436,181.44	443,854.06
工程项目	279,393.62	261,260.77	231,980.51
原材料	807.55	680.97	1,075.61
低值易耗品	67.43	355.68	42.32
库存商品	25.32	25.70	2,277.66
合计	828,326.47	698,504.56	679,230.16

发行人开发成本中土地相关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名称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亩)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地出让金
1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8603号	遂州中路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途	2.60	833.78	评估法	320.68	否	否
2	股东投入	原遂国用(2009)字第8602号已注销(2013年出售其部分土地后,剩余土地待办理)	遂州中路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途	17.41	8,351.16	评估法	479.68	否	否
3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8605号	河东旗山东路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7.94	1,227.80	评估法	43.94	否	否
4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8607号	十字河一组(殡仪馆)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8.53	315.05	评估法	36.93	否	否
5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8610号	城南立交桥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8.47	766.77	评估法	90.53	否	否
6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8611号	城南立交桥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94	628.26	评估法	90.53	否	否
7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8608号	城南立交桥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7.85	710.28	评估法	90.48	否	否
8	股东投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1)第01460号	工业园区渠河路以西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39.28	2,096.16	评估法	53.36	否	否
9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8599号	明霞路北侧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96	342.46	评估法	69.04	否	否
10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8604号	永兴镇旗山村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4.84	1,570.23	评估法	105.81	否	否
11	股东投入	遂安国用(2009)字第00474号	安居区琼江大道双河村3社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00.01	8,004.22	评估法	80.03	否	否

12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8606号	过军渡大桥西桥头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2.17	11,601.11	评估法	63.68	否	否
13	股东投入	遂国用(2009)字第55326号	过军渡大桥西桥头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00	1,413.89	评估法	70.69	否	否
14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01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97.72	17,855.20	评估法	182.72	是	否
15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02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6.38	12,269.97	评估法	184.84	否	否
16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03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0	17,855.20	评估法	178.55	是	否
17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04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1	17,856.99	评估法	178.55	否	否
18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05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0	17,854.64	评估法	178.55	是	否
19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06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0	17,855.09	评估法	178.55	是	否
20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07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0	17,855.52	评估法	178.56	是	否
21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08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82.11	17,855.09	评估法	217.45	否	否
22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09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82.55	17,855.36	评估法	216.30	否	否
23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0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71.75	17,854.56	评估法	248.84	否	否
24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1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80.00	14,284.95	评估法	178.56	否	否
25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2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79.99	14,283.07	评估法	178.56	否	否
26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3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0.00	10,713.06	评估法	178.55	否	否

27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4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0.00	10,713.25	评估法	178.55	否	否
28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5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1.76	11,027.81	评估法	178.56	是	否
29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6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0	17,855.17	评估法	178.55	是	否
30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7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0	17,855.36	评估法	178.55	是	否
31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8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0	17,854.69	评估法	178.55	是	否
32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19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0.00	17,854.98	评估法	178.55	否	否
33	政府注入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10020号	工业园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95.64	52,787.55	评估法	178.55	是	否
34	股东投入	遂开国用（2012）第03071号	水晶城对面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9.02	1,173.60	评估法	130.11	否	否
35	购买	遂开国用（2011）字第00868号	和平桥西桥头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9.00	1,075.91	成本法	27.59	否	否
36	购买	遂国用（2009）字第16833号	西山路中段	出让	商业、住宅	39.00	1,072.86	成本法	27.51	否	否
37	购买	遂国用（2009）字第16832号	西山路南段	出让	商业、住宅	52.90	1,455.24	成本法	27.51	否	否
38	购买	遂开国用（2012）第06016号	原建材厂（西山路16号）	出让	商业、住宅	31.95	529.25	成本法	16.56	否	否
39	购买	遂国用（2005）字第3931号	九莲街	出让	综合用地	35.18	912.40	成本法	25.94	否	否
40	购买	遂国用（2005）字第3929号	九莲街	出让	综合用地	5.00	129.68	成本法	25.94	否	否
43	购买	遂国用（2009）第17020号	遂乐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31.69	0.0001	名义金额	-	否	否

44	购买	原证遂国用(2003)字第06440号已注销,自建香林阁、老年大学已用部分地,剩余用地待办证	东平干道西侧	出让	综合用地	65.29	-	成本法	-	否	否
46	购买	遂国用(2005)字第3914号	工业园区(航校)	出让	综合用地	126.13	230.85	成本法	1.83	否	否
47	购买	遂国用(2005)字第3913号	工业园区	出让	综合用地	30.00	85.75	成本法	2.86	否	否
48	购买	遂国用(2005)字第3930号	大板桥村二社	出让	综合用地	12.75	0.0001	名义金额	-	否	否
49	购买	遂国用(2005)字第3924号	月山村九社卧龙山后山门	出让	综合用地	10.50	26.00	成本法	2.48	否	否
50	购买	遂东区国用(2014)字第01326号	河东朝阳路南侧	划拨	机关团体用地	10.13	0.0001	名义金额	-	否	否
53	购买	蓬国用(2015)第5652号	金桥新区	出让	商业、住宅	96.08	6,002.69	成本法	62.48	否	是
54	购买	蓬国用(2015)第5651号	金桥新区	出让	商业、住宅	71.10	4,541.75	成本法	63.88	是	是
-	-	已办妥土地证合计	-	-	-	3,044.63	413,294.66	-	135.75	-	-
56	购买	未办证	吴家湾村西山第三台地	-	城镇混合	28.91	1,414.27	成本法	48.92	无	否
57	购买	未办证	明月路	-	城镇混合	9.51	0.00	-	-	无	否
58	购买	未办证(置换土地)	河东仁里镇	-	城镇混合	50	2,126.71	成本法	42.53	无	否
59	购买	未办证	美宁水厂以西	-	城镇混合	13.53	0.00	-	-	无	否
60	购买	未办证	工业园区宜园路	-	城镇混合	6	4.39	成本法	0.73	无	否
61	购买	河东2期	河东二期	-	-	1,414.27	9,259.28	成本法	6.55	无	否
62	购买	安居区土地(未办证)	安居区	-	-	100	801.78	成本法	8.02	无	否
63	购买	暂未办证(公交)	河东二期HD04-04-03	-	-	39.74	10,411.88	成本法	262.00	无	是
64	购买	暂未办证(水务)	河东二期HD04-01-04	-	-	39.96	18,581.40	成本法	465.00	无	是
65	购买	暂未办证(水务)	河东二期HD04-01-05	-	-	73.76	34,224.64	成本法	464.00	无	是

66	购买	暂未办证(公交)	河东二期HD04-01-08	-	-	85.79	28,482.28	成本法	332.00	无	是
67	购买	暂未办证(公交)	河东二期HD04-04-01	-	-	32.93	12,842.70	成本法	390.00	无	是
68	购买	暂未办证(欣安房产)	河东二期HD04-02-10	-	-	33.83	6,089.40	成本法	180.00	无	是
69	购买	暂未办证(欣安房产)	河东二期HD04-04-02	-	-	26.41	1,220.00	成本法	46.19	无	是,暂未足额缴纳
70	购买	暂未办证(欣安房产)	河东二期HD03-03-01	-	-	24.99	360.00	成本法	14.41	无	是,暂未足额缴纳
71	购买	暂未办证(欣安房产)	河东二期HD03-03-05	-	-	37.17	600.00	成本法	16.14	无	是,暂未足额缴纳
72	购买	暂未办证(欣安房产)	河东二期HD04-04-04	-	-	40.07	2,020.00	成本法	50.41	无	是,暂未足额缴纳
-	-	未办证土地合计	-	-	-	2,056.87	128,438.73	-	62.44	-	-
73	购买	土地指标	安居	-	-	-	3,069.29	成本法	-	-	-
74	购买	土地指标	蓬溪县荷叶乡	-	-	-	35.09	成本法	-	-	-
75	购买	土地指标	大英县金元乡小林垭村	-	-	-	1,957.06	成本法	-	-	-
76	购买	土地指标	农投	-	-	-	1,237.72	成本法	-	-	-
-	-	土地整理指标合计	-	-	-	-	6,299.16	-	-	-	-
		-	-	-	-	5,101.50	548,032.55	-	107.43	-	-

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发行人2021年末代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额	项目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回款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类型	是否签订代建协议	2021年末账面价值

机场迁建项目	195,794.00	178,095.86	34,408.66	3,500	2018 年 1 月	在建	基础设施	是	143,687.20
其中：资本化利息	-	-	-	-			-	-	32,587.68
遂宁市-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龙坪新居 A 区）项目	35,998.00	34,981.32	-	-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9 月	保障房	是	34,981.32
遂宁市仁里镇猫儿洲棚户区改造项目	37,620.33	36,056.32	-	-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保障房	是	36,056.32
遂宁市物流港天星坝片区棚户区改造天星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47,000.00	43,014.40	-	-	2015 年 3 月	2018 年 9 月	保障房	是	43,014.40
凤台大桥工程项目	49,300.00	20,625.29	-	-	2017 年 3 月	在建	基础设施	是	20,625.29
零星工程项目	-	1,029.10	-	-	-		-	是	1,029.10
合计	623,961.33	292,364.19	34,408.66	3,500.0					279,393.62

注：遂宁市-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龙坪新居A区）项目、遂宁市仁里镇猫儿洲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遂宁市物流港天星坝片区棚户区改造天星安置小区

（一期）工程由于未完成竣工审计而未能进行结算，根据相关文件，上述项目将在2021-2023年完成结算。

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项目均为政府代建项目，项目类型涵盖保障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工程项目依法与委托方遂宁市政府签订了协议，并已安排市场化收益机制（项目总投资成本和代建管理费），未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中关于“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的规定。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495,486.12万元、540,947.90万元和554,994.94万元，受取得投资收益影响，近三年稳步增长。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2019-2021年末重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2021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29.17%	255,874.00	255,071.67	252,395.04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13%	183,170.50	176,664.89	175,814.64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	31,130.32	29,194.06	28,084.79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	17,906.80	16,780.63	16,083.41
合计		488,081.62	477,711.25	472,377.88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为163,400万元，是遂宁市河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的重要主体。截至2021年末，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6.30亿元，总负债为55.7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0.9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2亿元，净利润为1.14亿元。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承担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配套服务等职能。截至2021年末，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7.94亿元，总负债为90.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7.7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1亿元，净利润为0.98亿元。

(7)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5,613.90万元、109,854.28万元和109,641.4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5.32%和4.28%。2021年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富安宫、香林阁文化展示基地、教育大厦和宋瓷文化中心等，除教育大厦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余均通过自行建造取得，相关资产按成本法入账。

发行人2021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产权证编号	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出租	抵押情况
1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3号	开发区西山路108号地下室(-1层1号)	地下室	1,570.51	1,798.04	790.34	成本法	是	否
2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4号	开发区西山路108号3层1号	商业用房	289.32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3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0号	开发区西山路108号公厕	商业用房	56.74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4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09号	开发区西山路108号2层2号	商业用房	594.29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5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1号	开发区西山路108号3层2号	商业用房	343.19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6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2号	开发区西山路112号	商业用房	45.71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7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5号	开发区西山路110号	商业用房	75.59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8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7号	开发区西山路128号	商业用房	125.80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9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05号	开发区西山路114号	商业用房	55.40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10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6号	开发区西山路108号2层1号	商业用房	445.75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11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06号	开发区西山路116号	商业用房	128.07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12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9号	开发区西山路120号	商业用房	139.10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13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07号	开发区西山路118号	商业用房	150.30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14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20号	开发区西山路126号	商业用房	77.54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15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18号	开发区西山路122号	商业用房	153.08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16	自行建造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81208号	开发区西山路124号	商业用房	145.15	1,798.04		成本法	是	否
17	自行建造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185号	船山区九宗书院9号香林阁观音文化展示基地1至6层	文体娱乐用地/其他	10,720.74	2,827.92	4,034.39	成本法	是	否
18	自行建造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184号	船山区九宗书院9号香林阁观音文化展示基地-1层		3,545.55	2,827.92		成本法	是	否
19	协议出让	遂国用(2010)第00160号	遂宁市城区遂州中路243号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用地	2,656.17	3,182.34	3,808.90	成本法	是	是
20	协议出让	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141157号	船山区遂州南路461号1至16层		8,523.78	3,182.34		成本法	是	是
21	协议出让	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141158号	船山区遂州南路461号(教育大厦附楼)1至3层		788.92	3,182.34		成本法	是	是
		已办妥产权房产合计			30,630.70	2,818.62	8,633.62			
22	自行建造	尚未办理产证	宋瓷文化中心		121,600.00	8,306.56	101,007.83	成本法	是	否
		尚未办理产证合计			121,600.00	8,306.56	101,007.83			
合计					152,230.70	7,202.32	109,854.28			

注1: 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宋瓷文化中心,于2020年度预转固并对外出租并形成租金收入,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重大实质障碍,故不作为无效资产扣除。同时鉴于宋瓷文化中心产权尚在办理之中,上表中所列示面积为本公司取得的宋瓷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件号:建字第2017-028号)载明面积。

注2: 投资性房地产单价=账面价值/该账面价值对应各权证载面积之和。

(8) 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即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加总数)分别为34,818.06万元、26,485.97万元和29,674.41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和交通运输、机器、教学、电子及其他设备。2020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8,332.09万元，降幅为23.93%，主要受计提折旧及天遂旅游资产剥离影响；2021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188.44万元，增幅为12.04%，主要受体育馆等资产划入影响。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267.62万元、0万元和39.77万元。

截至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教学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4,172.43	25,122.78	15,644.43	2,153.13	1,634.38	68,727.15
2.期初核算明细重分类	-1,235.37	-14,604.29	-24.35		189.64	-15,674.37
3.本期增加金额	7,827.83	472.35	4,676.37	289.10	264.44	13,530.10
(1) 购置	35.15	472.35	4,676.37	289.10	264.44	5,737.41
(2) 其他增加	7,792.69					7,792.69
4.本期减少金额			108.96	367.24	22.39	498.59
(1) 处置或报废			108.96	367.24	22.39	498.59
5.期末余额	30,764.89	10,990.85	20,187.49	2,074.99	2,066.07	66,084.29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8,066.99	20,715.65	10,745.08	1,748.79	964.67	42,241.18
2.期初核算明细重分类	499.64	15,201.39	81.91	0.00	-108.57	15,674.37
3.本期增加金额	5,642.52	2,202.93	2,065.40	215.78	240.04	10,366.67
(1) 计提	1,462.00	2,202.93	2,065.40	215.78	240.04	6,186.16
(2) 其他增加	4,180.52					4,180.52
3.本期减少金额			105.36	367.22	11.26	483.84
(1) 处置或报废			105.36	367.22	11.26	483.84
4.期末余额	13,209.87	7,717.20	12,623.21	1,597.35	1,302.03	36,449.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55.03	3,273.65	7,564.28	477.64	764.04	29,634.64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105.44	4,398.57	4,897.11	404.34	680.51	26,485.97

(9) 在建工程

2019-2021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218,074.12万元、178,037.18万元和265,948.33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4%、8.63%和10.39%。近三年期末余额先降后升，主要系项目投入及宋瓷文化中心结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发行人2019年-2021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截至2019年末-2021年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总投资	已投资	账面净值			投资计划	
					2021年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2年	2023年
唐家渡电航项目	2017-2021	基础设施	216,110.77	100,394.54	100,394.54	81,228.55	58,980.58	57,858.12	57,858.12
遂宁市渠河饮用水源污水口集中北移工程	2018-2021	基础设施	98,393.31	70,993.57	70,993.57	54,593.31	26,341.08	27,399.74	-
遂宁市渠河饮用水源污水口集中北移工程配套清水输水管线及加压泵站工程	2020-2022	基础设施	79,551.01	11,969.23	11,969.23	1,931.30	-	67,581.78	-
城南第二污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018-2021	基础设施	38,244.68	30,300.61	30,300.61	27,741.47	19,970.84	7,944.07	-
永盛水厂工程	2017-2021	基础设施	11,977.10	7,986.98	7,986.98	7,950.96	8,027.86	3,990.12	-
合计			444,276.87	221,644.93	221,644.93	173,445.59	113,320.36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自建非公益性项目。其中唐家渡电航项目初始计划总投资40.42亿元，发行人只负责建设项目建设中可产生发电收益的部分（含发电枢纽和防洪堤等，投资规模21.61亿元）；考虑到项目的收益性和投资金额等实际情况，经与市政府协商，该项目建设模式由代建改为自建。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增强发行人整体的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政府拟注入相关资产，但目前无明确安排。

(10) 无形资产

2019-2021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8,576.14万元、8,402.41万元和14,671.11万元。2021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6,268.71万元，增幅为74.61%，主要受新增土地使用权影响。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4,213.84	8,398.95	8,573.49
计算机软件	8.56	3.46	2.65
学校商誉权	-	-	-
工程资质	448.72	-	-
合计	14,671.11	8,402.41	8,576.14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840.64万元、7,236.67万元和187,819.1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0.35%和7.34%。2020年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6.87%，主要受天遂旅游资产剥离及新增老年大学资产影响；2021年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80,582.44万元，增幅为2495.38%，主要系新增交投公司投资路桥等资产、水务公司公益性资产和政府办公用房所致。

发行人2019-2021年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遂旅游公益性固定资产		-	19,431.11
天遂旅游公益性无形资产		-	2,409.53
老年大学公益性资产	7,236.67	7,236.67	-
交投公司投资路桥等资产	96,489.12		
水务公司公益性资产	17,785.02		
政府办公用房	65,235.60		
合计	186,746.41	7,236.67	21,840.64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9-2021年末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7,344.52	12.39	127,000	10.98	43,634	4.37
应付票据	1,100.00	0.08				
应付账款	8,313.90	0.58	7,616.51	0.66	14,726.98	1.47
预收款项	3,345.95	0.23	10,228.27	0.88	1,440.21	0.14

合同负债	934.40	0.07				
应付职工薪酬	3,656.20	0.26	2,807.00	0.24	2,242.63	0.22
应交税费	2,098.90	0.15	2,146.39	0.19	478.64	0.05
其他应付款	315,913.17	22.08	206,043.18	17.82	211,597.92	2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04.61	5.90	90,265.05	7.81	108,782.59	10.89
其他流动负债	263.75	0.02	46.43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7,375.39	41.75	446,152.84	38.58	382,902.97	38.32
长期借款	118,608.38	8.29	82,312.10	7.12	35,890.00	3.59
应付债券	70,000.00	4.89	69,813.58	6.04	69,820.36	6.99
长期应付款	641,746.33	44.85	555,988.37	48.08	508,293.63	50.86
递延收益	3,266.22	0.23	2,033.58	0.18	2,401.19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620.93	58.25	710,147.63	61.42	616,405.19	61.68
负债合计	1,430,996.32	100.00	1,156,300.46	100	999,308.16	100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999,308.16万元、1,156,300.46万元和1,430,996.32万元。2019-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95%、56.03%和55.90%；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1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为58.25%。公司2019-2021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382,902.97万元、446,152.84万元和597,375.39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16,405.19万元、710,147.63万元和833,620.93万元。

2021年末，占总负债超过10%的负债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30%的科目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长期借款等。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近年来公司短期借款呈逐年减少的趋势。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43,634万元、127,000万元和177,344.52万元。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83,366万元，增幅为191.06%，主要系增加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及抵押加保证借款所致；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50,344.52万元，增幅为39.64%，主要系增加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及抵押加保证借款所致。

发行人2019-2021年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000.00	23,000	-
保证借款	129,950.00	94,000	22,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5,110.00	-	21,634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	10,000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84.52		
合计	177,344.52	127,000	43,634

(2) 应付账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4,726.98万元、7,616.51万元和8,313.90万元。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下降48.28%，主要受前期款项结算并支付影响；2021年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上升9.16%。

发行人2020年-2021年应付账款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36.63	48.55	4,202.34	55.17
1-2年	1,745.03	20.99	1,207.62	15.86
2-3年	327.73	3.94	65.02	0.85
3年以上	2,204.50	26.52	2,141.52	28.12
合计	8,313.90	100.00	7,616.51	100.00

(3) 预收款项

2019-2021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440.21万元、10,228.27万元和3,345.95万元。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以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为主，2020年末预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8,788.06万元，同比增长510.19%，主要是受一年内到期预收款项新增影响；2021年末预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6,882.33万元，降幅为67.29%，主要是受一年内到期预收款项降低影响。

发行人2019年2020年预收款项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24.97	99.37	9,805.18	95.86
1-2年	1.56	0.05	250.06	2.44
2-3年	0.99	0.03	154.60	1.51
3年以上	18.43	0.55	18.43	0.18
合计	3,345.95	100.00	10,228.27	100.00

(4) 应交税费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478.64万元、2,146.39万元和2,098.90万元。2020年末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加1,667.75万元，同比增长348.44%，主要受所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多影响；2021年末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减少47.49，同比降低2.21%，变化不大。

发行人2019-2021年应交税费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35.21	1,976.70	255.01
增值税	174.11	81.80	12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5	7.37	6.82
个人所得税	19.63	49.39	61.76
教育费附加	6.19	4.12	3.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	2.58	1.90
房产税	1.70	19.92	19.63
其他税费	4.50	4.49	6.17
合计	2,098.90	2,146.39	478.64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211,597.92万元、206,043.18万元和315,913.1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17%、17.82%和22.08%。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109,870.00万元，同比增加53.32%。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6,150.95万元、6,639.18万元和3,565.07万元。

发行人2020和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69,589.52	169,817.88
关联方往来	63,419.89	4,412.25
应转付河东公司土地款	55,479.60	0.00
非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11,112.27	11,040.34
代建工程款	3,909.08	3,908.01
经营活动保证金	2,557.74	2,805.49
代扣代缴	1,377.13	955.03
投资活动保证金	1,300.67	2,647.42
裙防卡口拆除款	1,109.72	1,109.72
其他	2,492.46	2,707.87
合计	312,348.10	199,404.00

(6) 长期借款

近三年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5,890.00万元、82,312.10万元和118,608.38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保证兼质押借款构成。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6,422.10万元，增幅129.35%，主要系增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光大银行和成都农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6,296.28万元，增幅44.10%，主要系增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农村商业银行和遂宁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发行人2019-2021年末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75.00	1.67	1,975.00	2.40	1,975.00	5.50
抵押借款	30,000.00	25.29	22,000.00	26.73	24,000.00	66.87
保证借款	50,700.00	42.75	19,700.00	23.93	4,900.00	13.65
保证兼质押借	32,819.36	27.67	38,637.10	46.94	5,015.00	13.97
保证兼抵押借	3,114.02	2.63	-	-	-	-
合计	118,608.38	100.00	82,312.10	100.00	35,890.00	100.00

(7)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包含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分别为508,293.63万元、555,988.37万元和641,746.33，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系收到项目专项资金及新增融资租赁款。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包含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增加47,694.74万元，增幅为9.38%，主要系上实融资租赁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应付款及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包含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增加85,757.96万元，增幅为15.42%，主要系上实融资租赁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应付款及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2020-2021年末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非融资租赁应付款	226,630.00	244,919.82
遂宁中学		3,158.84
遂宁二中		2,130.98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397.00	154,397.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5,400.00	55,400.00
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33.00	29,833.00
二、融资租赁应付款	46,970.13	52,732.53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31.50	8,569.59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53	2,045.5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201.50	12,650.7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366.0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90.9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64.03	8,754.64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3,836.51	5,725.42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19.89	4,426.93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0.55	4,838.9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5.78	1,669.19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80	4,051.53
合计	273,600.13	297,652.35

注：本表中长期应付款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2020-2021年末专项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末余额
财政局拨入项目资金	258,336.02	120,651.20	10,841.02	368,146.20
合计	258,336.02	120,651.20	10,841.02	368,146.20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负债

2019-2021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574,270.37万元、661,939.69万元和715,274.72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有息债务。

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715,274.7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177,060.00万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有息债务余额为142,851.10万元，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325,363.62万元，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为7.00亿元。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1末的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类型	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增信情况
1	遂宁发展	兴业银行	贷款	12,000.00	6.09	2021/9/14	2022/9/23	信用
2	遂宁发展	四川银行	贷款	50,000.00	6.00	2021/5/27	2022/5/27	保证
3	遂宁发展	光大银行	贷款	9,950.00	4.70	2021/10/12	2022/4/11	保证
4	遂宁发展	农业银行	贷款	20,000.00	LPR+115BP	2021/6/18	2022/6/18	保证
5	遂宁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8,000.00	3.85	2021/8/27	2022/8/27	保证
6	资管公司	遂宁银行	贷款	1,000.00	5.50	2021/12/17	2022/12/17	保证
7	公交公司	遂宁银行	贷款	15,000.00	7.90	2021/2/26	2022/2/26	保证
8	公交公司	光大银行	贷款	3,000.00	3.85	2021/8/26	2022/8/25	保证
9	公交公司	遂宁银行	贷款	1,000.00	3.85	2021/3/30	2022/3/30	保证
10	水务公司	遂宁银行	贷款	15,000.00	7.90	2021/2/9	2022/2/9	保证
11	遂宁建工	绵阳商业银行	贷款	4,000.00	7.80	2021/8/16	2022/8/15	保证
12	农投公司	遂宁银行	贷款	1,000.00	5.50	2021/12/27	2022/12/27	保证
13	教育投资	遂宁银行	贷款	1,000.00	5.50	2021/12/17	2022/12/17	保证
14	正通检测	遂宁银行	贷款	1,000.00	5.50	2021/12/17	2022/12/15	保证
15	遂宁建工	四川银行	贷款	25,110.00	3.85	2021/8/27	2022/8/27	质押
16	遂宁建工	遂宁银行	贷款	10,000.00	7.90	2021/3/15	2022/3/15	抵押+保证
短期借款小计				177,060.00				
1	遂宁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2,000.00	5.29	2013/5/29	2025/5/29	抵押
2	遂宁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5,000.00	4.55	2014/9/29	2025/5/29	抵押
3	遂宁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4,000.00	4.55	2014/11/24	2025/5/29	抵押
4	遂宁发展	中信银行	贷款	1,975.00	无息	2016/7/21	2026/7/21	信用
5	遂宁发展	光大银行	贷款	8,637.10	5.15	2017/5/18	2030/5/17	保证兼质押
6	遂宁发展	光大银行	贷款	30,000.00	5.70	2020/3/16	2025/1/15	保证兼质押
7	遂宁发展	遂宁农商行	贷款	11,000.00	5.70	2020/9/23	2025/9/22	抵押
8	公交公司	华夏银行	贷款	5,000.00	7.00	2020/6/19	2022/6/19	保证
9	公交公司	遂宁农商行	贷款	5,000.00	7.50	2021/3/20	2024/3/29	抵押
10	水务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4,900.00	5.44	2019/11/29	2034/11/21	保证
11	水务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2,600.00	5.44	2020/4/9	2034/11/21	保证
12	水务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1,800.00	5.44	2020/8/28	2034/11/21	保证
13	水务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3,900.00	5.44	2020/9/30	2034/11/21	保证
14	水务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1,500.00	5.44	2020/10/30	2034/11/21	保证
15	水务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8,600.00	5.44	2021/2/7	2034/11/21	保证
16	水务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17,700.00	5.44	2021/4/30	2034/11/21	保证
17	农投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421.00	5.88	2021/2/1	2031/12/27	保证+抵押
18	农投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300.00	5.88	2021/3/31	2031/12/27	保证+抵押
19	农投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479.00	5.88	2021/8/17	2031/12/27	保证+抵押
20	农投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444.00	5.88	2021/8/17	2031/12/27	保证+抵押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类型	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增信情况
21	农投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1,650.00	5.88	2021/11/23	2031/12/27	保证+抵押
22	交投公司	遂宁农商行	贷款	5,000.00	LPR+315BP	2021/11/9	2024/11/8	保证
23	交投公司	遂宁银行	贷款	9,000.00	8.00	2021/12/16	2023/12/16	保证
24	交投公司	遂宁银行	贷款	1,000.00	8.00	2021/12/16	2023/12/16	抵押
25	遂宁建工	成都农商行	贷款	4,000.00	7.50	2020/1/7	2022/1/6	保证
26	遂宁建工	成都农商行	贷款	3,920.00	7.50	2020/2/27	2022/1/6	保证
27	遂宁建工	遂宁农商行	贷款	5,000.00	LPR+365BP	2021/3/31	2024/3/30	抵押
长期借款有息部分				142,851.10				
长期借款无息部分				1,975.00				
长期借款小计				144,826.00				
1	遂宁发展	20 遂宁发 MTN001	中期票据	70,000.00	6.50	2020/7/28	2023/7/28	信用
应付债券小计				70,000.00				
1	遂宁发展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100,000.00	5.00	2015/2/9	2030/2/9	保证兼质押
2	遂宁发展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51,000.00	4.66	2016/4/26	2041/4/26	保证兼质押
3	遂宁发展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3,397.00	无息	2018/10/8	2028/10/8	信用
4	遂宁发展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贷款	55,400.00	2.80	2016/12/28	2026/12/28	保证
5	遂宁发展	国农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29,833.00	1.20	2016/6/28	2036/6/28	信用
6	遂宁发展	国农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1.20	2017/5/17	2037/5/17	信用
7	遂宁发展	国农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1.20	2016/10/31	2036/10/31	信用
8	遂宁公交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6,827.76	7.35	2018/6/8	2023/6/8	保证
9	遂宁发展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7.20	2018/9/7	2023/9/6	抵押
10	遂宁公交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2,070.36	7.53	2018/9/11	2022/9/11	保证
11	公交公司	远东宏信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27,931.93	6.73	2021/10/8	2026/10/7	保证
12	公交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9,153.68	7.15	2021/6/25	2026/6/24	保证
13	公交公司 水务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7,960.02	5.96	2021/6/10	2024/6/9	保证
14	水务公司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8,748.26	7.55	2018/11/25	2023/11/24	保证
15	水务公司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租赁	5,861.29	6.80	2019/8/30	2024/8/29	保证兼质押
16	水务公司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租赁		6.80	2019/9/4	2024/9/3	保证兼质押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类型	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增信情况
17	遂宁水务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4,501.68	7.93	2018/7/31	2023/7/30	保证
18	水务公司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4,960.55	8.15	2018/9/25	2023/9/24	保证
19	遂宁水务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1,687.72	8.08	2018/7/6	2023/7/5	保证
20	遂宁水务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4,079.80	7.3	2020/1/15	2022/7/15	保证
21	遂宁公交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875.00	6.73	2019/9/29	2022/9/28	保证
23	遂宁水务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4,472.57	7.55	2019/12/27	2022/12/26	保证兼质押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25,363.62				
长期应付款无息部分				3,397.00				
长期应付款小计				328,760.62				
有息负债合计				715,274.7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1末的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	12,000.00		70,000.00	29,833.00	111,833.00
保证	129,950.00	67,920.00		127,578.86	325,448.86
抵押		31,000.00		6,617.90	37,617.90
抵押兼保证	25,110.00				25,110.00
质押兼保证	10,000.00	3,294.00			13,294.00
质押兼抵押兼保证		38,637.10		161,333.86	199,970.96
合计	177,060.00	140,851.10	70,000.00	325,363.62	713,274.7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1末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8,380.51	36.12
1-3年	222,614.43	31.12
3年以上	234,279.78	32.75

(二)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发行人2022-2029年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5.84	15.21	7.05	4.81	4.50	2.27	2.66	1.94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0.34	2.86	3.29	1.33	0.64	1.82	2.26	1.52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7.00	-	-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5.49	5.35	3.77	3.47	3.86	0.45	0.40	0.42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0.25	0.25	0.95	0.90	0.85	0.80	0.75
合计	25.84	15.46	7.3	5.76	5.4	3.12	3.46	2.69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每年有息负债偿还金额（含利息）的变化，以2021年末数据为基础，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情况如上表。测算时假定本期假定本期债券利率为7.0%，从存续期第三年末开始每年还本2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
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1,000,000	90%
四川省财政厅	政府部门	-	10%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遂宁市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控股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
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投资的公益性资产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及公交公司投资企业
遂宁市方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兴业公司之子公司
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
遂宁福安安居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柔刚公司之子公司

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兴业公司之子公司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河东公司之子公司
遂宁市灵泉风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兴业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遂州通原少数股东
遂宁天遂树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教育投资投资企业
遂宁市炎森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遂宁建工投资企业
遂宁富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富源公司之子公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
遂宁市顺安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兴业公司之子公司
遂宁顺邦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兴业公司之子公司
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遂宁建工投资企业
遂宁市产业发展投资股权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遂宁建工投资企业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兴业公司联营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万元）	上年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服务		178.22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0.27	0.82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13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收入	1,445.55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0.20	1.36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50.62	
遂宁市顺安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其他	0.08	
遂宁顺邦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公交营运	0.09	
遂宁市产业发展投资股权基金中心	基金管理收入		92.14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交营运	0.21	0.00
小计		1,498.16	27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无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6/1	2021/6/1	是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5/27	2022/5/27	否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10/12	2022/4/11	否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6/18	2022/6/18	否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1/8/27	2022/8/27	否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	2017/5/18	2030/5/17	否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31	2021/12/11	是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2021/12/11	2021/12/11	是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3/16	2025/1/15	否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3/16	2025/1/15	否
小计	348,000.00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为关联方借款或其他融资提供担保: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7/3/31	2033/3/28	否
遂宁市华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2020/12/29	2021/12/28	是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0/12/29	2021/12/28	是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7/8	2021/7/9	是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9/21	2022/9/20	是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1	2022/12/2	否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21/11/5	2022/11/6	否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2/8	2022/2/7	否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2020/12/30	2027/12/29	是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0/1	2027/1	否
小计	728,5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626.50	992.75	2,763.75	20,855.50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69.54	6,064.88	12,513.42	13,721.01
遂宁福安安居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45.85	778.54	1,527.78	16,496.60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0		1,000.20
遂宁天遂树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38.00		38.00	0.00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88.27		8.77	-1,697.04
合计	59,391.62	7,836.37	16,851.72	50,376.27

注：作价原则：发行人拆借给关联方资金或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系从银行借入资金，按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结算利息，不加收费用；期初、期末余额为正数系拆出资金余额，负数系拆入资金余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关联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42
应收账款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
应收账款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55.25	
应收账款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1	
其他应收款	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50.00	
其他应收款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13,721.01	20,169.54
其他应收款	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55.50	22,626.50
其他应收款	遂宁福安安居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496.60	17,245.85
其他应收款	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50.00	
其他应收款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2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遂宁市灵泉风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2.95	45.00

其他应收款	遂宁天遂树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8.00
其他应收款	遂宁市炎森建材有限公司	40.29	
其他应收款	遂宁富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	17.50
其他应收款	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其他应收款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113.10	3,113.10
合计		75,442.41	64,373.91

2、关联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6.66	1,373.98
其他应付款	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54,772.61	
其他应付款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7.04	1,688.27
其他应付款	遂宁市方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1,250.00
其他应付款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6.66	1,373.98
合计		64,392.96	5,786.22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集团以外其他对象的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合计 32.44 亿元，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28.73%。虽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但被担保方均为当地国有企业，总体代偿风险较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企业性质/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是否设置反担保	是否履行完毕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0,000.00	10,000.00	2021/12/9	2022/12/1	贷款	保证	否	否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500.00	4,500.00	2021/12/6	2022/11/6	贷款	保证	否	否

遂宁市天盛 高新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有限责 任公司(非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	10,000.00	10,000.00	2020/8/12	2022/8/11	贷款	保证	否	否
遂宁市农村 公路路网建设 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	230,000.00	152,859.64	2017/3/31	2033/3/28	贷款	保证	否	否
遂宁兴业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企业/有限责 任公司(国有控 股)	30,000.00	30,000.00	2021/2/8	2022/2/7	贷款	保证	否	否
四川博宇传 媒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有限责 任公司(非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	5,000.00	3,000.00	2021/12/30	2022/12/29	贷款	保证	否	否
遂宁市河东 开发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20/6/23	2027/6/22	债券	保证	否	否
遂宁市河东 开发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2020/1/15	2027/1/14	债券	保证	否	否
遂宁市三仙 湖水库建设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企业/有限责 任公司(国有控 股)	7,000.00	7,000.00	2019/1/15	2023/1/25	贷款	保证	否	否
遂宁市宸安 投资有限公 司	国有企业/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2019/1/18	2023/1/23	贷款	保证	否	否
合计		401,500.00	322,359.64						

截至 2021 年末，被担保企业的企业性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 保企 业性 质	担保余额	占发行 人报告 期末净 资产比	2021 年末总资 产	2021 年末总负 债	2021 年末净资 产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净利润
遂宁开祺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国有 企业	10,000.00	0.89	680,872.31	154,486.12	526,386.19	71,725.35	4,194.85
遂宁广利工 业发展有限 公司	国有 企业	4,500.00	0.40	1,702,110.82	998,993.61	703,117.22	138,955.31	7,982.87
遂宁市天盛 高新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 企业	10,000.00	0.89	162,363.88	89,134.55	73,229.33	86,132.07	7,577.99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2,859.64	13.54	266,350.58	197,414.70	68,935.88	0.00	0.00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	2.66	7,173,347.04	3,451,673.38	3,721,673.66	14,232.62	166.98
四川博宇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0.44	8,555.42	3,106.92	5,448.50	4,385.57	329.33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0	8.86	1,162,954.46	557,886.41	605,068.05	91,244.20	11,351.06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7,000.00	0.62	145,321.55	38,878.13	106,443.42	-	-2,482.38
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0.44	165,578.88	96,441.18	69,137.70	41,010.22	4,188.82
合计		324,359.64	28.73	-	-	-	-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中担保余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5%以上的担保对象为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和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蓬溪县远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英县恒创实业有限公司、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08月19日。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森
住所	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兴安路 10 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264NK3A

经营范围	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66,350.58万元，总负债为197,414.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935.88万元；2021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该公司主要承担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工作，目前正处于公路建设的投资运营阶段，故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发行人与该公司除了担保无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2、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有3名股东持股，分别为：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其中遂宁市兴业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遂宁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63,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虹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北路 243 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7446568976
经营范围	对河东新区统征的土地进行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道路、桥梁、房地产开发、园林项目投资经营。文化旅游产业、体育产业投资；销售：沙石。销售：建筑材料。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生态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建设。（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162,954.46万元，总负债为557,886.4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05,068.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244.20万元，实现净利润11,351.06万元。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持股32.13%的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发行人与该公司业务往来主要为经营性的业务往来及互相担保行为，金额均较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上述往来外无其他往来情况。

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地区集中在遂宁地区，各公司目前财务及资信情况良好，担保代偿可能性及集中代偿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当地国有企业担保产生连带偿债责任的风险总体可控。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342,982.66万元。

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0,705.47	-
2	其中：银行存款	27,900.00	借款质押
3	其中：银行存款	1,500.00	科创贷保证金
4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	票据保证金
5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05.47	质押存款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
6	应收账款	30,908.66	借款质押
7	存货	105,528.11	借款抵押
8	投资性房地产	3,999.02	借款抵押
9	固定资产	7,564.58	售后回租
10	固定资产	2,611.67	售后回租
11	在建工程	2,135.75	售后回租
12	在建工程	3,238.29	借款抵押
13	在建工程	100,394.54	售后回租
14	长期股权投资	8,912.73	借款质押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83.85	借款抵押
合计		342,982.66	

(一) 土地抵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资产中已抵押土地 5 宗，账面价值合计 105,528.11 万元，详见下表：

发行人受限制土地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	受限到期日
1	蓬国用（2015）第 5652 号	出让	商住	6,002.69	2025/9/22
2	遂工业园国用（2010）第 10015 号	出让	商住	11,027.81	2025/5/29

3	遂工业园国用 (2010) 第 10017 号	出让	商住	17,855.36	2025/5/29
4	遂工业园国用 (2010) 第 10018 号	出让	商住	17,854.69	2025/5/29
5	遂工业园国用 (2010) 第 10020 号	出让	商住	52,787.55	2025/5/29
	合计			105,528.11	

(二)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遂宁建工与四川银行, 借款 25,110.00 万元, 遂宁发展以 27,900.00 万元的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因与中国银行合作开展科创贷业务而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500 万元。

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权利人	账面价值	产生原因	受限到期日
1	遂宁发展	27,900.00	借款质押	2022/8/27
2	遂宁发展	1,100.00	票据保证金	
3	遂宁发展	205.47	质押存款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	2022/8/27
4	工业投资	1,500.00	科创贷保证金	2023/10/20

(三) 受限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因对外质押而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30,908.66 万元。

发行人其他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到期日
1	对遂宁市财政局应收账款	30,908.66	2030/5/17

(四) 受限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以遂宁公交、遂宁水务持有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中国光大银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3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912.73 万元。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到期日
1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8,912.73	2025/1/15

（五）其他受限资产

遂宁公交、遂宁水务和遂宁发展因售后回租而相关资产受限，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管网、公交车和出租车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发行人其他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投资性房地产	3,999.02	遂宁建工-长期借款抵
2	固定资产	7,564.58	遂宁公交-售后回租
3	固定资产	2,611.67	水务公司-售后回租
4	在建工程	2,135.75	遂宁水务-售后回租
5	在建工程	3,238.29	农业投资-抵押借款
6	在建工程	100,394.54	遂宁发展-售后回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83.85	抵押借款

第六条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9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9 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0 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1 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2 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结论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四川省遂宁市重要的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区域竞争优势明显，遂宁市经济和财政实

力有所增强，继续得到了较大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金支出压力较大、资金占用和委托贷款存在回收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在遂宁市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中将继续保持重要地位，同时，随着水务项目和自建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发展。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天府增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主要优势

1.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遂宁市经济和财政实力有所增强，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 公司得到较大的外部支持。公司是遂宁市重要的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得到地方政府在资金及资产划拨、股权转让和政府补助等方面的较大支持。
3. 增信措施。天府增进提供的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三）关注

1. 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公司在建及拟建的自建项目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2. 资金占用。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暂未竣工结算，遂宁市政府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公司代建资金，应收类款项和存货占比较高，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
3. 委托贷款存在回收风险。公司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安排对遂宁市部分中小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委托贷款余额 1.52 亿元，公司正在通过法律手段追偿。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共获得 90.35 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 34.0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6.27 亿元。

发行人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00	20,000.00	16,000.00
中信银行	1,975.00	1,975.00	-
光大银行	113,000.00	52,950.00	60,050.00
遂宁银行	39,000.00	39,000.00	-
成都农商银行	310,000.00	39,700.00	270,300.00
兴业银行	12,000.00	12,000.00	-
农业发展银行	45,000.00	45,000.00	-
农业银行	157,800.00	20,000.00	137,800.00
绵阳商业银行	4,000.00	4,000.00	-
遂宁农商行	29,700.00	26,000.00	3,700.00
华夏银行	5,000.00	5,000.00	-
四川银行	150,000.00	75,110.00	74,890.00
合计	903,475.00	340,735.00	562,740.00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对发行人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发行人的信贷记录中无不良类债务记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均按期偿还本息，具体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已偿还本金	债券余额	是否按期偿付本息
定向工具	18 遂宁发展 PPN001	2018/12/26	7	7	0	是
中期票据	20 遂宁发展 MTN001	2020/7/24	7	0	7	-
	合计		14	7	7	

18 遂宁发展 PPN001 已全额兑付。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用途用完募集资金，未出现更改募集资金用途情况。20 遂宁发展 MTN001 尚未到还本付息时点。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增进”）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天府增进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天府增进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应兑付却未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改革[2017]39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以四川省国有企业为主。2020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 亿元，第一大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通过全资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5% 股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此外四川省财政厅通过控股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股权关系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15.00
4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7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8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9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²	2.50
合计		100.00

二、担保人财务概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府增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20021）。担保人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附表六和附表七。

根据担保人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其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5,786.58
总负债	211,213.82
流动资产	554,034.90
流动负债	8,798.98
存货	1.26
应收账款	1,184.13
净资产	644,572.76

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变更为现名。

²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变更为现名。

资产负债率	24.68
流动比率 (倍)	62.97
速动比率 (倍)	62.97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4,564.10
利润总额	80,913.57
净利润	60,795.08
净资产收益率	9.6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三、担保人业务情况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等业务。天府增进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2019 年天府增进牵头设立了四川省债券平稳基金，出资人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银行，主要用于投资由公司增信的债券。目前天府增进主要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提供增信服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内，客户群体均为主体信用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城投类企业，增信业务均采取了风险缓释措施。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以及优质应收账款、股权质押等作为增信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并根据发债主体类型、主体级别以及发债品种等差异化设置风险覆盖率。同时，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尝试借助信用违约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合约等作为信用风险缓释的补充工具。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天府增进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本期债券增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则本期债券增信（担保）责任余额=3.5 亿元*60%=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天府增进母公司净资产为 64.39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天府增进母公司净资产为 66.05 亿元，为母公司单体数据，非合并财务数据，且天府增进无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符合《补充规定》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要求，本笔债券占天府增进 2021 年 12 月末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占天府增进 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均未超出 10%。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授信在内，天府增进对遂宁发展及其关联方授信规模为 16 亿元，占天府增进 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4.53%，符合监管集中度要求。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二条“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及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天府增进全部增信（担保）业务金额合计 640.46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相关条例规定，天府增进增信责任余额为 518.7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天府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64.39 亿元）比例=518.76 亿元/64.39 亿元=8.06 倍。本期债券发行后，天府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64.39 亿元）比例=（518.76 亿元+3.5 亿元*80%）/64.39 亿元=8.10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天府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均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及《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天府增进全部增信（担保）业务金额合计 661.06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相关条例规定，天府增进增信责任余额为 533.21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天府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母公司净资产（66.05 亿元）比例=533.21 亿元/66.05 亿元=8.07 倍。本期债券发行后，天府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母公司净资产（66.05 亿元）比例=（533.21 亿元+3.5 亿元*80%）/66.05 亿元=8.12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天府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均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及《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及其他企业债的担保（增信）集中度、融资担保（增信）责任余额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和

《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天府增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天府增进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府增进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柒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2. 债券的到期日：本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9 月 14 日。债券发行人应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该日期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到期日为准）。
3. 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 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 加速到期：在本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六、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天府增进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七、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债券主管部门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谢俊杰

联系电话：0825-2395058

传真：0825-2395058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灵云路 76 号海关综合业务技术用房 1 栋 1-10 层 1 号（办公）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资本运营部负责组织实施，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经办部门，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2、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1）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经办部门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3）董事应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制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

法规和债券主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4）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5）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二）信息披露程序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3）信息披露事务经办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

2、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公司领导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信息披露事务经办部门与主承销商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有关信息经确认确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经办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批；（3）信息披露事务经办部门将审批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相关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

二、发行前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分别于发行前 3 个工作日、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

- 1、2022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22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3、关于 2022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
- 5、国家发改委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四、存续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信息披露以及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向市场披露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该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偿付利息或本息时间为每年一次，从第三年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还兑付部分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在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发行人的项目经营性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良好的盈利能力，流动资产变现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是本期债券偿债的有效补充。

（一）募投项目自身收益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0亿元拟投资于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智慧停车（充电）系统运营管理中心子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遂宁基础设施状况和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有利于加快建设智慧城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解决城市发展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稀缺矛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成后，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获得停车费收入、商铺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广告牌收入。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遂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销售收入（不含智慧停车（充电）系统运营管理中心子项目，下同）和净收益分别为4.12亿元和3.40亿元；在20年计算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6.08亿，实现净收益13.12亿元。

（二）发行人较强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稳步发展态势明显。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6,233.97万元、51,107.88万元和63,006.26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为17,994.25万元、15,631.98万元和16,387.31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59,804.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28,808.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90%。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适中水平，盈利能力良好，有能力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发行人名下拥有的优质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资产，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出让部分土地等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已办理产权证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1.33亿元的土地资产，截至2021年末，5宗估价值共计10.55亿元进行了抵押，其余土地均未进行抵

押。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公允，不存在资产减值、跌价的风险。在公司遇到偿债压力时，可通过变现土地资产的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四）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遂宁市重要的城市基础建设投融资主体，在承接市内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与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遂宁市商业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和成都农商行等各大金融机构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共获得 90.35 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 34.0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6.27 亿元。

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市场声誉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补充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 5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了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通过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将显著降低发行人到期偿还本金时的财务压力，并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的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支持。同时，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

将进行统一的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归集债券本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与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2020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将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落实对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入、使用支取等运作情况的监管安排。

（三）建立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度

发行人还与该行签订了《2020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依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及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持续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确定其他债务筹资的规模和期限，控制财务风险，增强偿债能力，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每年按照约定的还本付息金额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门账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另外，发行人将安排财务部牵头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工作成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兑付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约定的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措施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发改委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其他处置措施（如有）

无。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2、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 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八) 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致使今后无法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五、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与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2020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依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债权代理人主要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一) 会议的召集、主持和决议的执行、跟踪

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执行、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二) 保持日常联络和谈判

债权代理人应当代表债券持有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日常联络，并就本期债券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谈判。

(三) 监督和督促

债权代理人有权采取查阅和调取有关资料、现场检查、访谈等合法手段履行如下监督和督促义务：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的开立以及资金的归集、划转、使用及投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发现发行人有违规操作的，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或担保财产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督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监管银行勤勉尽责履行账户监管职责。

（四）通知

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如下通知义务：

- 1、在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在发现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 3、在得知重大事项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督促发行人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自行通知；
- 4、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监管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五）特别职责

债权代理人履行上述款项所述的职责无须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但债权代理人履行如下职责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特别授权：

- 1、代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
- 2、代理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诉讼仲裁事宜；
- 3、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

（六）免责

1、债权代理人仅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履行监管协议项下职责，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监管协议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2、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偿债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监管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权代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前述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20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变更本规则；

6、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3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上述七项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在上述七项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一项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 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遂宁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一条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灵云路 76 号海关综合业务技术用房 1 栋 1-10 层 1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彭普诚

经办人：谭博文

办公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灵云路 76 号海关综合业务技术用房 1 栋 1-10 层 1 号（办公）

联系电话：0825-2395058

传真：0825-2395001

邮政编码：629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经办人：丁焕然、杨芳、于仕峻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3252335

传真：010-83252335

邮政编码：100031

（三）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经办人：唐方模、何寿福、谢海林、宋寒

办公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四)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经办人: 王妍、郭雄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五)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负责人: 王丹

经办人: 陈志高、陈婷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邮政编码: 200030

(六) 担保人: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负责人: 蒋刚

经办人: 沈雨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8 楼 1806—
1809

联系电话: 028-85140960

传真: 028-86057726

邮政编码: 610041

(七)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国开区明月路 58 号 6 栋 1-2 层

负责人: 袁军成

经办人: 林旭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国开区明月路 58 号 6 栋 1-2 层

联系电话：0825-2240391

传真：0825-2240391

邮政编码：629000

（八）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函》、《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经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且，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02号文件注册。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注册制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募投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
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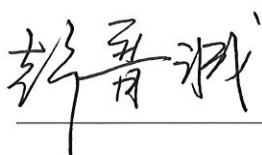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符合企业债
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彭普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彭普诚



王海波



石镇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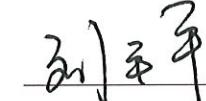
何政



唐清华



王伟



刘平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培生

郭思楚

张海

袁仲强

江都

冯巍

સાહેબ

刘阳

8

吴明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海波

王海波

何伟

何伟

谢俊杰

谢俊杰

刘意

刘意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祝瑞敏

祝瑞敏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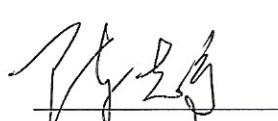
丁焕然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志刚


陈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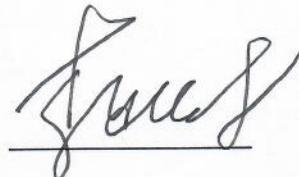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8月 8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确认书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与我公司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607号）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607号）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孙伟 高丽娜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 2022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
- (四)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信函；
- (五) 《2020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六) 《2020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2020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八)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九)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方式

(一)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二)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灵云路76号海关综合业务技术用房1栋1-10层1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彭普诚

经办人：谭博文

办公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灵云路76号海关综合业务技术用房1栋1-10层1号（办公）

联系电话：0825-2395058

传真：0825-2395001

邮政编码：629000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经办人：丁焕然、杨芳、于仕峻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83252335

传真：010-83252335

邮政编码：100031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2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名录

序号	职责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四部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林娜	010-83252341

附表二：

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8,245,889.30	1,898,697,524.19	1,527,840,049.53	1,181,842,48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9,098,418.77	558,225,768.94	637,436,270.74	722,587,742.41
预付款项	24,720,608.15	16,216,578.28	14,907,850.73	5,477,406.51
其他应收款	2,661,975,385.87	2,476,302,022.91	2,515,376,648.89	2,467,220,52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8,482,304,418.90	8,283,264,744.96	6,985,045,583.62	6,792,301,560.57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资产		372,522.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20,876.25	84,942,068.51	112,634,907.65	102,187,950.95
流动资产合计	14,307,365,597.24	13,318,021,230.15	11,793,241,311.16	11,271,617,669.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580,143.29	92,434,64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49,949,358.14	5,549,949,358.14	5,409,479,038.50	4,954,861,215.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1,422,517.62	601,467,517.62		
投资性房地产	1,082,125,846.81	1,096,414,477.38	1,098,542,780.84	56,138,976.76
固定资产	282,858,905.70	296,744,053.00	264,859,697.83	348,180,583.27
在建工程	2,906,000,730.12	2,659,483,265.57	1,780,371,772.64	2,180,741,162.23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662,266.09	146,711,147.96	84,024,056.11	85,761,42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32,934.42	5,652,546.26	3,183,213.60	3,286,33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10,433.75	45,410,433.75	36,745,522.65	25,835,64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945,214.20	1,878,191,123.86	72,366,676.47	218,406,44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4,908,206.85	12,280,023,923.54	8,844,152,901.93	7,965,646,442.26
资产总计	27,062,273,804.09	25,598,045,153.69	20,637,394,213.09	19,237,264,111.36

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3,200,000.00	1,773,445,195.85	1,270,000,000.00	436,3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97,493,017.97	83,138,993.47	76,165,055.57	147,269,817.94
预收款项	43,157,734.46	33,459,457.72	102,282,748.52	14,402,119.18
合同负债	19,394,777.75	9,343,959.48	-	-
应付职工薪酬	29,839,382.05	36,562,039.08	28,070,028.01	22,426,311.61
应交税费	17,509,688.40	20,988,981.23	21,463,914.98	4,786,421.06
其他应付款	3,171,101,762.87	3,159,131,733.96	2,060,431,776.56	2,115,979,16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121,145.76	844,046,084.26	902,650,548.26	1,087,825,899.70
其他流动负债	3,308,339.84	2,637,479.15	464,300.64	-
流动负债合计	6,419,125,849.10	5,973,753,924.20	4,461,528,372.54	3,829,029,73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919,388.80	1,186,083,798.80	823,121,010.00	358,900,000.00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98,135,789.14	698,203,621.13
长期应付款	7,392,502,043.44	6,417,463,286.19	5,559,883,684.14	5,082,936,294.92
其中：专项应付款	4,595,211,757.29	3,681,462,002.64	2,583,360,217.38	1,921,502,11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674,193.12	32,662,192.80	20,335,780.54	24,011,946.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5,095,625.36	8,336,209,277.79	7,101,476,263.82	6,164,051,862.83
负债合计	15,784,221,474.46	14,309,963,201.99	11,563,004,636.36	9,993,081,596.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金	5,972,632,402.27	5,972,632,402.27	3,723,213,748.74	3,672,902,021.87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678,730.87	678,730.87	558,870.78	1,045,273.20
专项储备	5,392,798.44	5,239,226.03	5,850,696.04	4,737,885.91
盈余公积金	179,172,861.30	179,172,861.30	161,678,515.88	137,415,429.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66,682.11	34,871,314.07	139,812,156.23	407,565,7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1,180,743,474.99	11,192,594,534.54	9,031,113,987.67	9,223,666,320.19
少数股东权益	97,308,854.64	95,487,417.16	43,275,589.06	20,516,19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8,052,329.63	11,288,081,951.70	9,074,389,576.73	9,244,182,51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62,273,804.09	25,598,045,153.69	20,637,394,213.09	19,237,264,111.36

附表三：

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323,874.10	630,062,649.71	511,078,779.64	762,339,693.72
营业收入	311,323,874.10	630,062,649.71	511,078,779.64	762,339,693.72
减：营业成本	296,778,981.80	493,056,589.43	323,499,088.16	620,592,848.04
税金及附加	620,162.55	24,003,633.30	6,858,404.52	5,062,967.15
销售费用	313,470.28	997,882.92	1,220,817.55	1,625,975.67
管理费用	20,414,921.64	82,082,608.19	62,610,129.46	74,051,967.3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0,770,464.98	145,757,810.84	102,764,993.92	70,306,151.44
其中：利息费用	31,945,692.02	166,100,467.31	108,379,641.83	76,035,936.93
利息收入	2,042,665.51	23,190,552.14	8,371,586.28	6,303,450.89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9,606.44	-19,606.44	-50,685,292.31	-53,456,387.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70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9,857.49	-34,605,4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0,655,848.42	112,215,418.00	137,167,17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345,848.42	107,496,685.78	129,862,31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488,257.38	235,353.11
汇兑净收益		-	-	-
其他收益	33,429,225.71	182,943,101.53	101,053,078.24	96,904,781.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5,152.49	152,438,056.48	176,220,292.58	171,550,702.88
加：营业外收入	43,912.15	4,558,399.87	816,560.41	172,086.18
减：营业外支出	920,448.82	2,187,896.53	12,606,873.99	1,640,85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1,689.16	154,808,559.82	164,429,979.00	170,081,929.59
减：所得税	100,032.57	-9,064,497.58	8,110,185.29	-9,860,57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1,721.73	163,873,057.40	156,319,793.71	179,942,499.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31,721.73	163,873,057.40	156,319,793.71	179,942,499.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减：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572,910.23	3,204,914.10	-784,776.19	121,98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4,631.96	160,668,143.30	157,104,569.90	179,820,51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60.09	-486,402.42	410,302.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31,721.73	163,992,917.49	155,833,391.29	180,352,801.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910.23	3,204,914.10	-784,776.19	121,983.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12,004,631.96	160,788,003.39	156,618,167.48	180,230,818.16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530,365.81	658,450,216.12	700,006,532.92	656,118,32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72,410.30	769,778,301.89	187,554,875.19	140,350,20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302,776.11	1,428,228,518.01	887,561,408.11	796,468,52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126,075.46	1,305,658,448.04	395,225,833.62	463,471,96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96,729.09	182,105,124.10	151,457,331.16	164,151,28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3,417.54	33,034,554.89	11,418,943.18	15,305,37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45,080.50	20,482,953.64	60,279,181.07	67,416,8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11,302.59	1,541,281,080.67	618,381,289.03	710,345,5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791,473.52	-113,052,562.66	269,180,119.08	86,122,99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268.80	7,390,929.38	4,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55,401.27	51,859,007.19	26,931,78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36.00	118,257.43	6,448,271.30	340,93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670,759.51	546,350,896.45	499,784,37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36.00	1,151,630,687.01	612,049,104.32	531,557,09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270,983.84	825,167,109.08	721,471,916.80	882,704,44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553,227,000.00	164,165,607.95	1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7,006,24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48,511.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219,495.14	1,378,394,109.08	885,637,524.75	1,123,610,6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66,359.14	-226,763,422.07	-273,588,420.43	-592,053,59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500,000.00	14,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4,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600,000.00	2,446,540,182.80	2,759,900,000.00	541,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50,000.00	1,020,761,706.65	800,327,162.46	425,064,659.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450,000.00	4,041,801,889.45	3,574,607,162.46	966,724,65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199,974.11	1,584,914,495.00	1,829,854,495.00	598,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60,561.08	563,965,094.94	588,367,636.30	196,813,85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0,964.08	1,390,743,233.63	675,989,431.21	643,755,58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91,499.27	3,539,622,823.57	3,094,211,562.51	1,438,889,43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58,500.73	502,179,065.88	480,395,599.95	-472,164,77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083,615.11	162,363,081.15	475,987,298.60	-978,095,36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642,861.18	1,429,279,780.03	953,292,481.43	1,931,387,84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726,476.29	1,591,642,861.18	1,429,279,780.03	953,292,481.43

附表五：

担保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5,810,715.27	1,667,388,80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576,297.69	1,834,628,380.69
应收账款	11,841,320.82	2,360,518.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预付款项	377,396.19	35,061.51
其他应收款	104,730,713.83	54,487,668.89
存货	12,584.00	12,70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8,000,000.00	1,06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540,349,027.80	4,618,913,13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69,048,341.33	1,98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5,92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E 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7,295.18	852,955.58
使用权资产	4,285,706.63	
无形资产	466,057.64	627,35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090.12	403,18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9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289,864.83	1,11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516,777.72	3,107,883,493.20
资产总计	8,557,865,805.52	7,726,796,630.9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2,418.93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021,235.49	19,116,695.15

其中：应付工资	27,492,321.85	18,715,528.21
应付福利费		
栏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3,554,320.07	63,169,317.35
其中：应交税金	42,800,437.15	62,729,691.54
其他应付款	10,890,688.89	10,988,15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1,118.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989,782.34	93,274,167.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7,024,956.28	79,470,178.69
长期借款	1,247,189,548.09	903,813,262.15
应付债券	499,933,962.26	499,933,96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148,466.63	1,483,217,403.10
负债合计	2,112,138,248.97	1,576,491,57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9,745,283.02	1,499,773,584.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99,745,283.02	1,499,773,584.91
盈余公积	173,266,188.07	112,810,874.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3,266,188.07	112,810,874.99
△一般风险准备	334,758,000.00	201,566,000.00
未分配利润	434,152,912.74	332,859,07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1,922,383.83	6,147,009,537.59
*少数股东权益	3,805,172.72	3,295,52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5,727,556.55	6,150,305,06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7,865,805.52	7,726,796,630.94

附表六：

担保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5,640,951.85	899,550,056.34
主营业务收入	695,304,250.53	533,344,426.27
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	413,431,526.98	323,214,99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6.08	
利息收入	36,576,622.91	34,928,952.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917.00	7,728,380.69
汇兑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		
其他收益	30,634.43	333,303.59
营业收入合计	1,145,640,951.85	899,550,056.34
二、营业支出	335,983,315.12	131,344,379.58
减：利息支出	73,892,141.53	82,036,902.97
提取风险准备金	205,683,780.68	3,324,400.00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8,052,009.47	6,180,280.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527,636.75	38,895,707.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7,746.69	907,089.36
其中：利息费用	55,132.11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98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支出合计	336,505,298.77	131,344,379.58
三、营业利润	809,135,653.08	768,205,676.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四、利润总额	809,135,653.08	767,205,676.76
减：所得税费用	201,184,854.83	190,614,235.81
五、净利润	607,950,798.25	576,591,440.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950,798.25	576,591,440.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441,148.13	576,356,212.37
少数股东损益	509,650.12	235,228.58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损益	509,650.12	235,22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950,798.25	576,591,44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441,148.13	576,356,21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650.12	235,228.5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650.12	235,22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		

附表七：

担保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7,398,479.44	597,913,52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571.59	12,974,00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229,051.03	610,887,53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33,911.45	21,297,48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598,131.06	216,190,45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7,190.53	22,063,84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49,233.04	259,551,7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79,817.99	351,335,74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6,100,000.00	8,8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360,602.69	324,530,81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0,460,602.69	9,152,530,81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866.71	858,64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1,798,341.33	10,155,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958,208.04	10,156,758,64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97,605.35	-1,004,227,83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1,937,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0	3,439,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0	2,068,1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060,300.03	309,179,46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060,300.03	2,377,304,46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0,300.03	1,061,955,53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421,912.61	409,063,44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7,388,802.66	1,258,325,35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810,715.27	1,667,388,802.66